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下游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总体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 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市场开发主要表现为工程承揽，工程承揽是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方式不当将直接导致工程承揽业务量的减少。此外，中标率也是影响工程承揽效果的重要因素。

(二) 施工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和砂石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若选用不当，材质缺陷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从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而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 60%以上，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四）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五）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施工安全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每年按相关要求计提安全专项储备，用于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和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八）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工程分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劳务协作的风险。

（九）施工设备承租及更新风险

公司对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采取自购与租赁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如果公司租赁的施工设备由于某种原因导致该设备到位不及时、出现机械故障或不符合工程施工的特定要求，将会对工程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5%、68.35%和6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的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 融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仅使用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逐步考虑多种融资手段的有效运用，公司的融资方式和融资能力将受到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桠葶、王桠漩姐妹，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转让股份，王桠葶、王桠漩姐妹控股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王桠葶为董事长、王桠漩为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周真敏为王桠漩丈夫。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控股股东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通过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昌吉州、和田、乌鲁木齐地区，客户主要为上述市（州）及辖区各县、乡镇的交通运输局，因此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9.19%、96.75%、89.71%，业务相对集中，公司业务存在对客户较大依赖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频繁。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报告期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6%、2.78%、15.54%，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69.97%、90.92%、89.35%；报告期关联收入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5%、12.35%、17.56%，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3.24%、86.58%、65.70%。若关联方经营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九、承兑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结算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分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490万元，805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解付的承兑汇票20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5年2月20日，不存在票据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由于部分供应商采购结算金额较小，公司为了减少多次开具小额银行票据的工作程序，实际存在向供应商一次开具多张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将超额未结算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退回本公司，公司背书后向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实际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桠葶、王桠璇已承诺如若因上述超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策性风险	2
二、市场风险	2
三、经营管理风险	2
四、财务风险	4
五、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5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
七、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5
八、关联交易风险	6
九、承兑票据	6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三、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审计意见类型	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7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六、主要税项	11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4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4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54
十四、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4
一、备查文件	164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瀚盛建工	指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铭集团	指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建材	指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惠邦恒基	指	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节能建材前身）
双翼房地产	指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昌吉州工商局	指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项目投标	指	指具有合法资格和能力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条件，经过初步研究和估算，在指定期限内填写标书，提出报价，并等候开标，决定能否中标的经济活动
施工放样	指	把设计图纸上工程建筑物的平面位置和高程，用一定的测量仪器和方法测设到实地上去的测量工作称为施工放样（也称施工放线）
竣工验收	指	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透层	指	为使沥青面层与非沥青材料基层结合良好，在基

		层上浇洒乳化沥青、煤沥青或液体沥青而形成的透入基层表面的薄层
粘层	指	使上下层沥青结构层或沥青结构层与结构物(或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全粘结成一个整体
封层	指	封闭某一层起着保水防水作用及使基层与沥青表面层之间的过渡和有效联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桠亭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邮政编码：831100

经营范围：砂石料开采、销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土木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建筑类 E 类，房屋建筑（E47）及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建筑类 E 类，房屋建筑（E47）及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电话：0994—2349801

传真：0994—2351577

电子信箱：18699448996@163.com

董事会秘书：杨廷慧

组织机构代码：76684914-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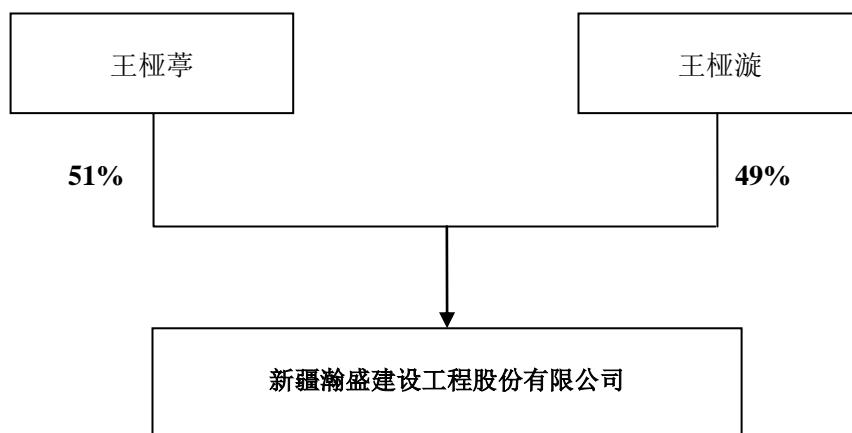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王桠亭	2,040.00	是	0
王桠漩	1,960.00	是	0
合计	4,000.00	-	0

(三)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股东情况

(一) 主要股东情况

王桠葶（曾用名：王雪红）：女，汉族，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004年，就职于昌吉州路桥公司；2004年8月—2014年12月，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出纳、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桠漩（曾用名：王霜红）：女，汉族，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公路与桥梁专业；先后任职于昌吉州化肥厂、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2014年12月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执行董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桠葶持有公司股份2040万股，持股比例5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桠漩持有公司股份1960万股，持股比例49%。鉴于王桠葶和王桠漩是姐妹关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实际支配的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有限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桠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桠漩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王桠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桠葶、王桠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 公司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王桠葶、王桠漩为姐妹关系。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王桠蓼	2,040.00	51%	自然人	否
王桠漩	1,960.00	49%	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	100%	-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为有限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未发生过股本、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疆卓翼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新疆卓翼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由王卓义、王雪红、王霜红、周真元、许家忠以货币出资，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依法设立。2004 年 9 月 14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志远验字[2004]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住所：昌吉市乌伊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卓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路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农副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建材。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家忠	420	货币	28.00
王卓义	330	货币	22.00
王霜红	300	货币	20.00
王雪红	270	货币	18.00
周真元	180	货币	12.00
合计	1500		100.00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卓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万股权转让周真敏，转让价格60万元。2006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家忠	420	货币	28.00
王霜红	300	货币	20.00
王卓义	270	货币	18.00
王雪红	270	货币	18.00
周真元	180	货币	12.00
周真敏	60	货币	4.00
合计	1500		100.00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卓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70万股权转让给许家忠，转让价格270万元。2008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家忠	690	货币	46.00
王霜红	300	货币	20.00
王雪红	270	货币	18.00
周真元	180	货币	12.00
周真敏	60	货币	4.00
合计	1500		100.00

(四) 股东更名

2009年2月17日，因股东王雪红更名为王桠葶，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家忠	690	货币	46.00
王霜红	300	货币	20.00
王桠葶	270	货币	18.00
周真元	180	货币	12.00
周真敏	60	货币	4.00

合计	1500		100.00
-----------	-------------	--	---------------

(五)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3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家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9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桠葶，转让价格690万元，周真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80万股权转让给王霜红，转让价格180万元，周真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0万股权转让给王霜红，转让价格60万元。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960	货币	64.00
王霜红	540	货币	36.00
合计	1500		100.00

(六)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桠葶以货币增资320万元，王霜红以货币增资180万元。2010年8月17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润通验字[201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10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1280	货币	64.00
王霜红	720	货币	36.00
合计	2000		100.00

(七)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5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桠葶以货币增资320万元，王霜红以货币增资180万元。2010年9月16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润通验字【201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10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1600	货币	64.00
王霜红	900	货币	36.00

合计	2500		100.00
-----------	-------------	--	---------------

(八)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6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东方瀚盛投资公司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2011年12月28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润通验字【2011】1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1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1600	货币	45.71
新疆东方瀚盛投资 公司	1000	货币	28.58
王霜红	900	货币	25.71
合计	3500		100.00

(九)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霜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5万股权转让给新疆东方瀚盛投资公司，转让价格785万元；同意王霜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万股权转让给王桠葶，转让价格115万元。2012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疆东方瀚盛投资 公司	1785	货币	51.00
王桠葶	1715	货币	49.00
合计	3500		100.00

(十)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东方瀚盛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85万股权转让给王桠漩，转让价格785万元；同意王桠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5万股权转让给王桠漩，转让价格115万元。2012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1600	货币	45.71
新疆东方瀚盛投	1000	货币	28.58

资公司			
王桠璇	900	货币	25.71
合计	3500		100.00

(十一) 股东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8月15日，股东新疆东方瀚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恒铭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1600	货币	45.71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8.58
王桠璇	900	货币	25.71
合计	3500		100.00

(十二)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815万元转让给王桠璇，转让价格815万元，剩余股权185万元转让给王桠葶，转让价格185万元。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王桠葶以货币增资510万元，其中2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5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王桠璇以货币增资490万元，其中2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4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王桠葶出资2,040万元，持股比例51.00%；王桠璇出资1,960万元，持股比例49.00%。

2014年8月25日，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通会验[2014]02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2014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桠葶	2040	货币	51.00
王桠璇	1960	货币	49.00
合计	4000		100.00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4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20,039.40元。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原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00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保留专项储备1,936,076.00元，其余净资产1,283,963.4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1091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11日，瀚盛建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652300050002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桠葶	2040	51.00%	净资产
王桠漩	1960	49.00%	净资产
合计	4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王桠葶，详见本节三之（一）：主要股东。

王桠漩，详见本节三之（一）：主要股东。

周真敏，男，196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工程（路桥）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10月入伍在新疆昌吉州消防支队服役，2006年12月退役。2007年—2013年2月担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项目经理，2013年3月—2014年12月担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总工）。

杨廷慧，女，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昌吉州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函授），大专学历。1982年—1984年7月在新疆昌吉市城郊办事处永胜小学任代课教师；1984年8月—1986年4月在昌吉市城郊保温材料厂任保管员；1986年5月至1997年10月在昌吉市城郊冶炼铸造厂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厂长等职务；1997年11月—2008年11月在新疆鑫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8年12月—2014年12月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主任、行政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锦连，女，195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昌吉州职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1983年在新疆昌吉市园艺场二队参加工作；1984年—1994年在昌吉昌吉市兴昌园综合商场从事管理工作；1994年—1999年任昌吉市山玉综合贸易公司会计；2000年5月—2009年8月在新疆西域实业集团农业公司任主管会计；2009年9月—2014年12月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张海月，女，1989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201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系学习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历专科。2011年—2012年就职于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2012

年—2014 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一职，2014 年 1 月进入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小堂，男，1984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在新疆玛纳斯县巨龙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史红兵，男，1981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1998 年 9 月—2002 年 6 月就读于新疆城市建设学校，2007 年 9 月—2012 年 6 月长沙理工大学（函授）。2002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昌吉市净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期间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就职于昌吉市天开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在此期间担任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现任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桠璇，见本节三（一）主要股东情况。

杨廷慧，见本节六（一）董事。

董锦连，见本节六（一）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王桠璇持有公司 51% 股权，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桠璇持有本公司 49%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38.56	10,466.70	9,38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2.00	3,313.11	3,13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2.00	3,313.11	3,138.2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8.35%	66.55%
流动比率(倍)	1.47	2.03	1.63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11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36.29	7,310.75	5,019.45
净利润(万元)	-42.01	78.24	-5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1	78.24	-55.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4	82.21	-13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4	82.21	-132.00
毛利率	14.10%	13.56%	14.42%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46%	-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	2.59%	-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5.73	4.1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95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16	-198.21	-2,21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6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党芃

项目小组成员：党芃、杨树梁、胡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70号招商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991-4889788

传真：0991-4889799

经办律师：王卫东、陈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会计师：王晶、刘戈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砂石料开采、销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土木工程建筑。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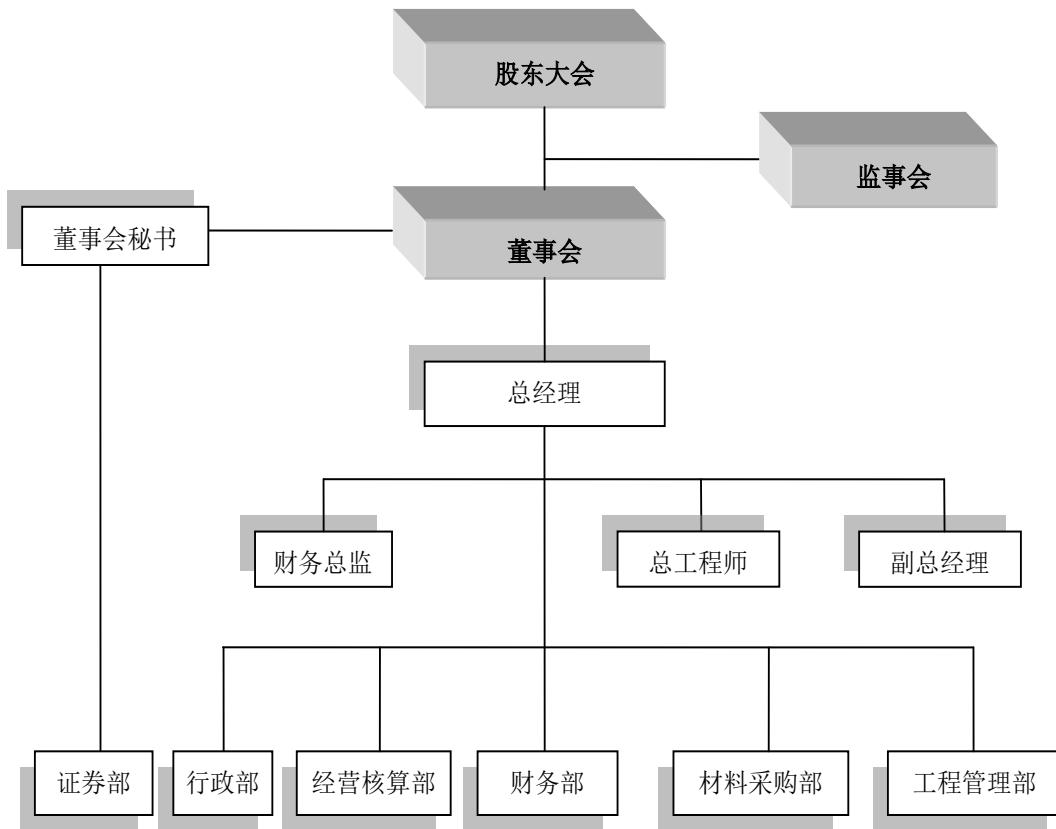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公路施工、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与服务类型	产品构成	主要功能
公路施工	路基、路面及附属施工	为运输、出行提供合适的运行基础及空间
房屋工程建筑	基础、主体施工	为居住、办公提供舒适的空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主体及附属施工	提供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及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与生产部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目前公司下设 6 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1、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配备；人员培训；人事管理；薪酬绩效年度考评总结；负责文书、档案、资质、印章、会务安排、通讯、后勤、行政车辆管理等

2、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执行税收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

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完善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编制财务计划、成本计划。

3、工程管理部

负责组织公司施工，制定公司项目管理制定，进行公司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工程验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情况；协助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投入等；负责机械设备管理；组织施工机械设备的调用、维护、修理

4、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组织制订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并督导，按计划完成各类物资的采购任务；负责仓库管理，掌握生产用物资的库存情况，以保证生产计划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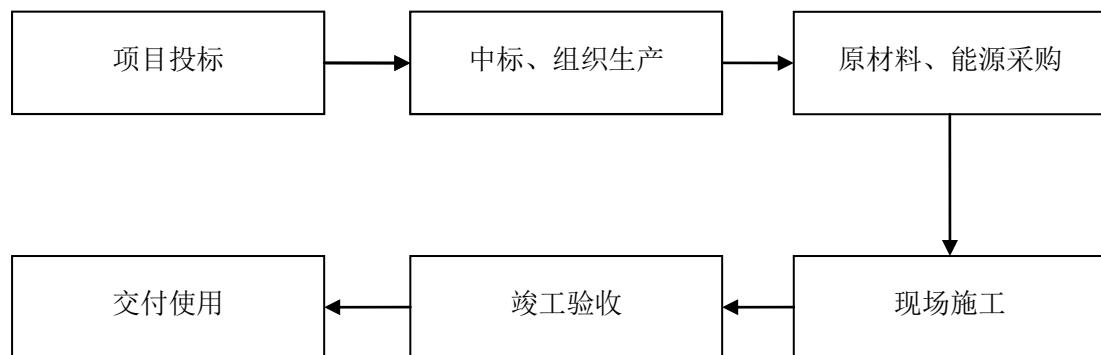
5、经营核算部

负责调查了解公路、市政建设市场行情，组织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分解落实公司年度经营拓展计划；负责组织市场调研、信息分析；国内项目合同的评审与签订；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报送调查分析结果；负责工程项目核算、结算。

6、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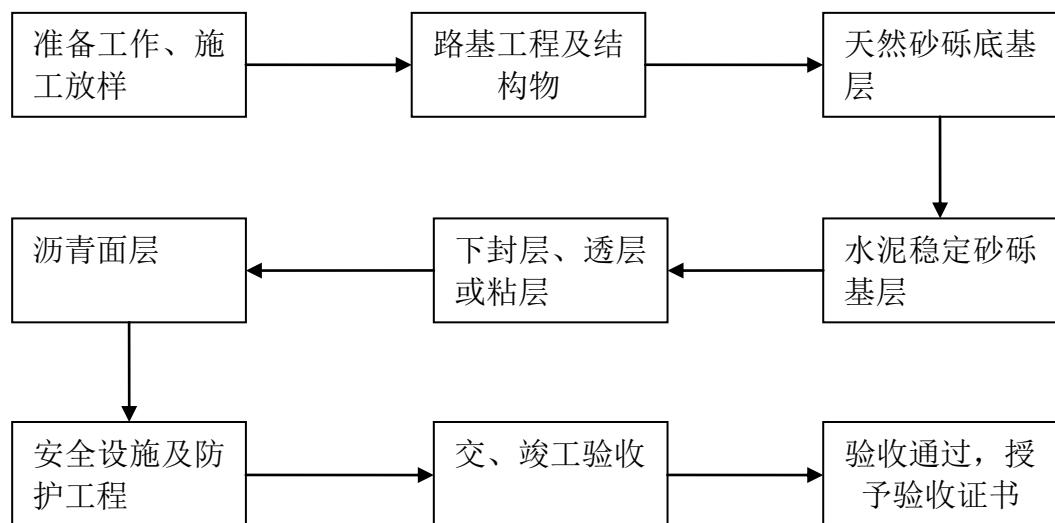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等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披露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及公司的重大事件；追踪外界对公司 的评述，及时了解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理；管理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的档案等态。

(三) 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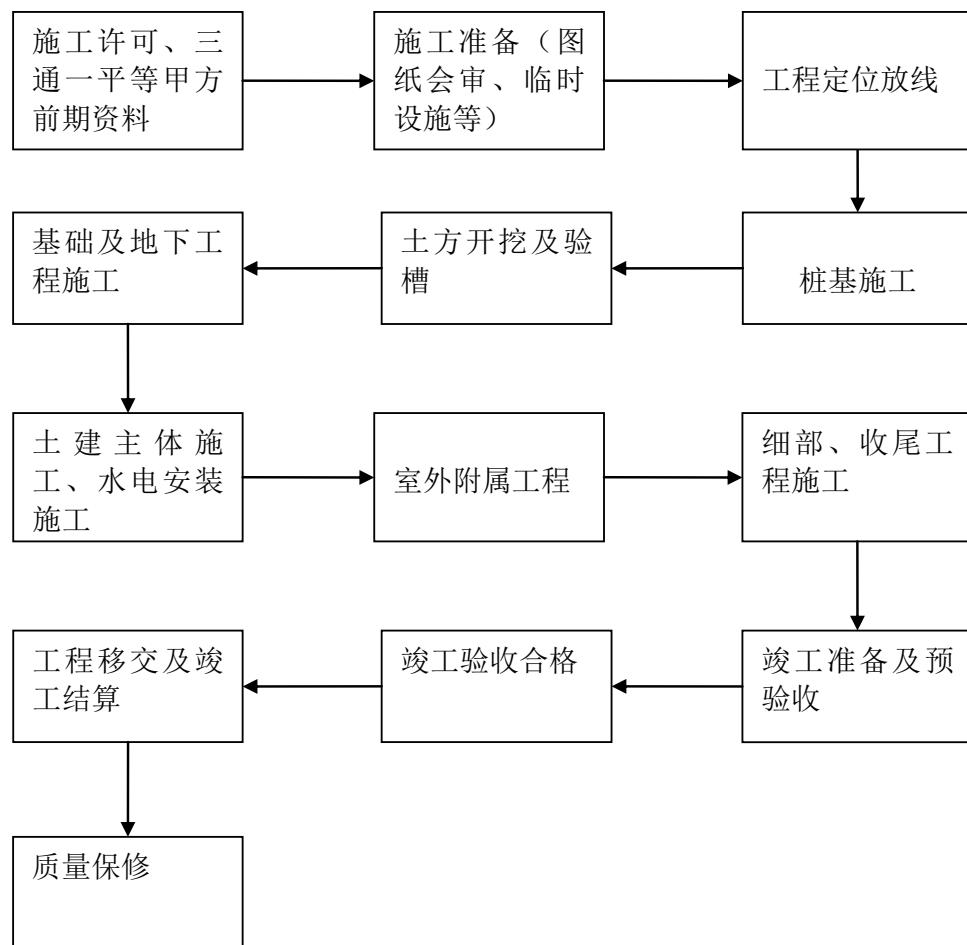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两项产品组成，即公路工程施工及房屋建筑施工，下图为两项产品施工流程图

1、公路工程及市政公路施工流程图



2、房屋建筑施工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路工程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优点
路基	平地机摊铺与重型压实	主要针对路基进行机械铺设及压实，使其达到设计要求。	机械化施工、提高施工效率、同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路面	①“智能化”找平摊铺技术②振动与振荡压实技术	主要采用机械针对路面进行铺设及压实，使其达到设计要求及使用要求。	①摊铺平整度更佳 ②减少对环境的干扰
交通设施	①自动化标线车划线②机械化钻孔或打入式立柱	采用机械进行路面标志线划线及防护栏施工。	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质量可靠 ②降低施工人员的作业强度

2、房屋建筑

施工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简介及技术优点
基础施工	深基坑支护技术的土钉墙支护技术	利用经加固后的原位土体来维护基坑边坡土体稳定的基坑支护方法,	材料用量少, 施工速度快, 安全、可靠
钢筋工程	套筒挤压连接	采用挤压机的压膜挤压专用金属套筒, 把插入套筒里的两根热轧带肋钢筋紧固成一体的机械连接	操作简单、连接速度快、无明火作业、可全天候施工, 节约大量钢筋和能源
	锥螺纹连接技术	利用锥螺纹能够承受拉、压两种作用力及自锁性、密封性好的原理将钢筋的连接端加工成锥螺纹, 按规定的力矩值把钢筋连接成一体的接头方法	工艺简单、可以预加工、连接速度快、同心度好, 不受钢筋含碳量和有无花纹限制等优点
防水工程	柔性防水及冷粘法与刷涂技术	在建筑物基层上铺贴防水卷材或涂布防水涂料, 使之形成防水隔离层	低温柔性好、线胀系数小、易粘接、摩擦系数大、稳定性好、无毒、变形适应能力
模板工程	钢框竹胶合板大模板技术	以热轧异型钢为钢框架, 以覆面胶合板作板面, 并加焊若干钢肋承托面板的一种组合式模板	重量轻、板幅大, 用钢量少, 模板吸附力小, 脱模容易, 周转次数多, 保温性能好, 维修方便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目前, 瀚盛建工自主拥有一宗土地, 并于2009年取得了由昌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 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类别	证号	产权所有人	坐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土地使用权	昌农科[2009]第20090054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伊东路 25#小区	出让	商服用地	2009.5—2041.5	163.92

注: 由于股份改制时间间距较短, 该土地产权所有人正在变更之中。

2、注册商标

商标组成	核定使用的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建筑；商品房建造；铺路；室内装潢；建筑工程监督；清洁建筑物（内部）；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水下修复（截止）	9495548	2012-7-7 至 2022-7-7
---	---	---------	------------------------

注：由于股份改制时间间距较短，该商标所有权人正在变更之中。

3、专利技术

无

4、公司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公司正在使用主要是购买软件公司软件使用权，包括用友通财务软件，广联达预算软件，广联达工程软件，其他预算软件。

（三）公司资质及许可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所获资质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2024065230102-4/1	公路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2-01-07	五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3-06-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2-01-07	
2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JZ安许证字(2005)001067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6-4-28	2012-4-29 至 2015-4-28

注：公司资质证书权属人正在变更中；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三年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续展，不换发新证，公司至今已续展2次，分别为2009年、2012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0,000.00	157,368.86	642,631.14	80.33%
机器设备	11,748,225.11	5,504,431.05	6,243,794.06	53.15%
运输设备	1,636,445.23	594,079.47	1,042,365.76	63.70%
办公设备	228,047.11	132,099.75	95,947.36	42.07%
其他设备	873,100.00	205,422.12	667,677.88	76.47%

合计	15,285,817.45	6,593,401.25	8,692,416.20	
-----------	----------------------	---------------------	---------------------	--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用办公用房，房屋使用权如下：

权证类别	证号	产权所有人	坐落地点	性质	面积(平米)
房屋产权证	昌市房字第[00109279]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市25区3丘16栋	商业	766.86

注：房屋产权证产权所有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2、主要用工程及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沥青拌和站	1,570,400.00	1,261,484.90	80.33%	正常使用
液体挖掘机	1,157,691.00	748,472.95	64.65%	正常使用
多功能摊铺机	1,100,000.00	716,980.00	65.18%	正常使用
稳定土拌和站	680,000.00	508,096.00	74.72%	正常使用
挖掘机	970,000.00	254,722.04	26.26%	正常使用
双钢轮压路机	500,000.00	328,538.89	65.71%	正常使用
轮胎碾压路机	335,000.00	250,312.00	74.72%	正常使用
丰田车	907,572.89	526,709.95	58.04%	正常使用
自卸车	332,000.00	213,974.00	64.45%	正常使用
压路机	432,800.00	196,606.65	45.43%	正常使用
PY200G 平地机	510,000.00	192,167.04	37.68%	正常使用
沥青拌和机	527,729.92	189,419.98	35.89%	正常使用
柳工装载机	320,000.00	178,432.00	55.76%	正常使用
柳工装载机	320,000.00	175,898.67	54.97%	正常使用
丰田车	374,741.34	128,685.98	34.34%	正常使用
平地机	363,270.00	165,021.59	45.43%	正常使用
变压器	160,000.00	139,776.00	87.36%	正常使用
沥青罐	360,000.00	127,536.00	35.43%	正常使用
PQ190 平地机	468,000.00	60,496.80	12.93%	正常使用
洒水车	220,000.00	28,438.76	12.94%	正常使用
压路机	292,000.00	41,599.31	14.25%	正常使用
装载机	560,000.00	72,389.64	12.93%	正常使用
陕西摊铺机	210,000.00	107,121.00	51%	正常使用
推土机	132,368.20	67,520.98	51%	正常使用
塔机	598,000.00	598,000.00	100%	正常使用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23.33%。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9.17%
财务人员	4	3.33%
采购人员	2	1.67%
生产技术人员	91	75.83%
合计	12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8	23.33%
31-50岁	69	57.5%
50岁以上	23	19.17%
合计	120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专科	28	23.33%
专科以下	92	76.67%
合计	1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无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周真敏，见第一节六之（一）董事。

廖勃，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年6月1日出生。自1987年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施工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的施工。在2008年通过函授形式取得了乌鲁木齐成人教育学院工民建专业的本科学历。2009年取得给排水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2012年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工作经历：1990年9月-1992年11月在五家渠农六师城建局任政工干事；1992年12月-1994年8月任五家渠

农六师城建局市政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9月-2004年9月任五家渠农六师城建局市政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2009年2月由于公司改制，离开市政公司自己创业，从事建筑、水利、道路的工程承包；2009年3月至今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周真元，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工程专业。1994年至今一直从事公路工程及技术施工工作。2007年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的同时，考取了公路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并在2008年完成了注册。在同年的5月取得了交通厅下发的项目经理证书。2004年至今，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工程及技术施工工作。

卡哈尔·艾代都，男，维吾尔族，中国国籍，1983年1月2日出生，毕业于新疆交通学校公路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专业，工程师。2002年—2004年就职于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昌吉分公司工程项目部，2005年至今就职于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桂纯林，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5月20日出生，2006年毕业于乌鲁木齐成人教育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在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一直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担任多项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在多年的实践工作中获得了丰富经验，取得了一定成绩。2007年11月取得了公路工程工程师证，2008年取得了公路工程专业临时二级建造师证，2010年取得了交通厅下发的项目经理证书，2014年取得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路桥建设业务	24,993,361.11	73.13%	62,678,749.48	85.74%	33,676,332.54	68.65%
房建业务	9,184,096.69	26.87%	10,428,793.06	14.27%	15,380,000.00	31.35%
主营业务小计	34,177,457.80	99.45%	73,107,542.54	100%	49,056,332.54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185,416.66	0.55%	—	—	1,138,200.00	2.27%
营业收入	34,362,874.46	100.00%	73,107,542.54	100.00%	50,194,532.54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20,549,441.88	40.94%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委会	8,150,000.00	16.24%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50,000.00	13.25%
阜康市交通局	5,414,945.56	10.79%
玛纳斯县交通局	4,000,000.00	7.97%
合计	44,764,387.44	89.19%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26,333,312.19	36.02%
和田地区交通局	16,799,974.73	22.98%
昌吉市交通局	15,965,605.60	21.84%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28,793.06	12.35%
昌吉市城乡建设局	2,600,000.00	3.56%
合计	70,727,685.58	96.75%

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和田地区交通局	10,102,622.20	29.40%
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4,096.69	17.56%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4,951,160.73	14.41%
昌吉州交通局	4,942,697.28	14.38%
昌吉市城乡建设局	4,796,208.00	13.96%
合计	30,826,784.90	89.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混凝土等，其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定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占成本比重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材	2,139,365.75	7.25%	8,013,653.14	12.68%	5,855,447.16	13.63%
水泥	1,378,411.20	4.67%	8,096,722.84	12.81%	2,337,540.89	5.44%
沥青	2,597,051.60	8.80%	11,027,926.04	17.45%	11,151,655.39	25.96%
商品混凝土	3,525,335.03	11.94%	2,382,008.00	3.77%	3,501,727.50	8.15%
合计	9,640,163.58	32.66%	29,520,310.00	46.71%	22,846,370.94	53.18%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是施工中所耗用的汽油、柴油，市场采购，根据市场价格采购。

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及占成本比重

能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柴油	1,652,698.01	5.60%	9,992,364.31	15.81%	6,555,578.24	15.26%
合计	1,652,698.01	5.60%	9,992,364.31	15.81%	6,555,578.24	15.26%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6,883,691.79	11.1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555,578.24	10.64%
3	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439,200.00	3.96%

3	新疆盈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8,537.74	2.16%
4	新疆钢脉投资有限公司	1,305,149.02	2.12%
	合计	18,512,156.79	30.0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992,364.31	13.41%
2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5.37%
3	乌鲁木齐金和翔盛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3,401,132.04	4.57%
4	克拉玛依市惠德立沥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87,353.80	4.01%
5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61,000.00	3.57%
	合计	23,041,850.15	30.93%

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164,135.03	15.5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52,698.00	8.12%
3	乌鲁木齐金和翔盛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9,462.58	5.94%
4	新疆天泽钢铁有限公司	575,500.00	2.83%
5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523,514.00	2.57%
	合计	7,125,509.61	35.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主要客户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王桠亭、王桠漩之兄弟王国异控股的企业。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良好，所有重大业务合同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

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正在履行的采购业务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合同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2012-8-10	公司	1,975,000.00	履行完毕
2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2012-2-16	公司	10,258,500.00	履行完毕
3	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2-5-1	公司	3,580,000.00	履行完毕
4	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3-4-15	公司	2,940,000.00	履行完毕
5	乌鲁木齐金和翔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013-7-10	公司	3,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克拉玛依市惠德立沥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2013-7-30	公司	500 吨 (市价)	履行完毕
7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3-8-12	公司	1500 吨 (市价)	履行完毕
8	精河县盛达运输有限公司	沥青	2014-6-15	公司	1,045,873.40	正在履行
9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4-4-10	公司	5,230,000.00	正在履行
10	乌鲁木齐金和翔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014-4-6	公司	1600 吨 (市价)	正在履行
11	新疆印来贸易有限公司	沥青	2014-4	公司	2,692,500.00	正在履行
12	新疆天泽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4-4-11	公司	705,320.00	正在履行
13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14-3-22	公司	559,500.00	正在履行
14	山东冠县民生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护栏等配件	2014-5-15	公司	564,129.92	正在履行
15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4-6-10	公司	700 吨(市价)	正在履行

2、重大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	标的	中标价格	发包人	履行
------	----	------	-----	----

		(元)		情况
2014-9-13 至 2015-6-30	昌吉市 2014 年农村公路和危桥改造工程(第七合同段)	999,302.63	昌吉市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4-6-24 至 2015-7-2	昌吉市亚中宾馆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32,045,217.46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4-5-1 至 2014-9-15	昌吉市哈密路(中山路-世纪大道)二标段建设项目	12,784,832.25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履行
2013-7-30 至 2013-8-30	昌吉市绿轴公园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	5,280,809.3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履行
2013-7-1 至 2014-9-30	和田地区 2013 年第二批公路建设工程第 97 合同段	42,984,464.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正在履行
2013-6-1 至 2013-10-31	乌鲁木齐市沙区长胜大队至仓房沟村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标段	13,263,432.0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正在履行
2012-8-16 至 2013-7-30	昌吉榆树沟镇新政府 X123 线至工业园区 g312 拓宽工程第一标段	19,897,787.31	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正在履行
2012-8-2 至 2013-9-30	“双翼家园”住宅小区(3期)工程建设项目 1#住宅楼	16,600,000.0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012-7-23 至 2012-9-10	北草滩-五疙瘩牧民定居点、南泉村居民点油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5,699,942.71	阜康市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2-7 至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及标志牌工程服务合同	1,07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正在履行
2012-4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 1#、2#、3#、4#、5#、6#安置楼(1350)	15,380,172.00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村民委员会	正在履行
2011-7	佃坝乡二畦村三片区通村油路工程第四合同段	3,550,787.00	昌吉市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1-4-15 至 2011-10-30	阜康“500”水库-...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公路(第二合同段)第三十九标段	43,586,868.98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1-2-15 至 2011-12-15	和田地区 2010 年第三批重要农村公路建设第 70 合同段	14,568,105.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正在履行
2010-10-16 至 2011-9-30	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共青团农场-昌吉公路建设工程(第十八合同段)	38,509,112.44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0-10-16 至 2011-9-30	榆树沟镇政府(X123)-昌吉高新区(G312)线公路	25,712,484.77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第十七合同段)			
2010-10-16 至 2011-9-30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 -共青团农场公路改建工程 (第十五合同段)	16,541,112.60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0-9-15 至 2011-9-30	G216-S303 线岔口公路改建 工程 (二) 第四标段	21,998,083.91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0-6-15 至 2011-9-15	和田地区农村公路改建工 程 (第五十七合同段)	13,429,795.46	和田地区交通 局	正在履行
2010-5-15 至 2010-10-31	S303 岔口-半截沟公路改建 工程 (第四合同段)	17,380,349.71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09-9-25 至 2010-9-30	玛纳斯县 X156 岔口-清水河 乡公路改建工程支线 (第十 三合同段)	6,481,941.08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正在履行
2010-5-25 至 2011-7-1	玛纳斯县 X156 岔口-清水河 乡公路改建工程支线 (第十 三合同段) 配套	7,624,230.04	玛纳斯县政府	正在履行
2010-8-20 至 2010-9-15	昌吉市三屯河 X130 线下巴湖 大沙河中桥水毁防护工程	2,006,729.39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局	履行完毕
2010-2-1 至 2010-5-30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 2009 年 度工程 (三通一平) 三标	1,385,936.00	新疆昌吉市努 尔加水库建设 管理处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借款期限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 完毕	担保合同名称 或编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疆分行	2013-10 至 2014-10	公司	14,000,000.00	否	1312001030-1、2、 3、4、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支行	2013-11 至 2014-11	公司	5,000,000.00	否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支行	2014-1 至 2015-1	公司	5,000,000.00	否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昌吉州分行	2012-3 至 2016-3	公司	3,200,000.00	否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652300400312030002)
5	昌吉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13-7 至 2015-7	公司	25,000,000.00	否	农信借抵字 (2013) 第 0725 号
6	昌吉市宏兴源小 额贷款公司	2014-7 至 2015-1	公司	5,000,000.00	否	-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1的担保情况如下：双翼房地产以土地、房产作抵押，为该借款

合同提供担保；王桠葶以个人房产和保证方式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王桠璇、周真敏、王国异、许方英以保证方式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本转让书出具日，瀚盛建工已归还本金、结清利息，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2、3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王桠葶以保证方式为该合同提供担保；瀚盛建工以公司的房屋与土地作抵押，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土地证号（昌农科[2009]第20090054）、（房产证号-昌市房字第[00109279]）。有关抵押用的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截至本转让书出具日，借款合同2已履行完毕，借款合同3处于履行期内。

借款合同4的担保合同为《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中拥有的一宗土地和房产为抵押，为瀚盛建工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处	面积 (m ²)	评估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双翼房地产	昌市房字第00149455号	昌吉市25区3丘16栋3层	766.86	535.37
2	土地	双翼房地产	昌农科国用(2007)第20070441号	昌吉市25号小区	163.92	20.18

借款合同5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王桠葶以保证方式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中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为抵押，为瀚盛建工的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处	面积 (m ²)	评估值(元)
1	土地	双翼房地产	昌市国用(2007)第20170675号	昌吉市40号小区	10,218.85	25,931,967.00
2	土地	双翼房地产	昌市城住国用(2007)第00017732号	昌吉市7号小区	145.00	244,502.00
3	土地	双翼房地产	昌农科国用(2007)第20070436号	昌吉市25号小区	66.44	96,081.00
4	土地	双翼房地产	昌农科国用(2007)第20070443号	昌吉市25号小区	202.60	323,273.00
5	房屋建筑物	双翼房地产	昌市房字第00147533号	7区1丘43栋	591.42	6,267,932.00

6	房屋建筑物	双翼房地产	昌市房字第 00147534号	25区3丘16栋	314.89	4,401,390.00
7	房屋建筑物	双翼房地产	昌市房字第 00147522号	25区3丘3栋	960.15	8,934,855.00

借款合同6无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公路、桥梁、房屋建筑等建筑产品。建筑产品具有单件性、大额性、生产时间长和个体差别大等特性，故不可能成批生产，只能面向单一用户生产单一产品。建筑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商业模式，即公司通过自己拥有的公司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建设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进行相应工程投标，按照工程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完成项目，交付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对施工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公司集中采购为主。主要采用两种采购方式：

1. 招标采购方式

实施采购招标的项目需按照公司相关文件执行。招标采购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必须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

(2) 根据公司采购委员会的决定，需要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

2. 比质议价方式

对资质相近的供应商的投标进行比质议价，确保选择物资适用、价格经济的供应商。

(1) 各项目部根据工程需要，初步核算所需材料设备后编制使用计划，填写“材料计划申请单”报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初步审核后提出初步意见交采

购总经理审批。

(2) 公司采购部根据经审核批准后的“材料计划申请单”，对所需采购的材料进行市场调查，经过货比三家和对供方评审合格后，与供方初步拟订购销合同，提交总经理审批。

(3) 审批通过后，公司采购中心采购主管办理请款手续，进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公路、桥梁、房屋建筑等建筑产品。建筑产品具有单件性、大额性、生产时间长和个体差别大等特性，故不可能成批生产，只能面向单一用户生产单一产品。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在接到产品订单（即中标通知书）后，与顾客（业主）进行有效的磋商谈判，签订单一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付款方式及产品交货日期（支付方式和竣工日期），按照顾客要求质量标准及技术流程，生产出最终产品（竣工验收合格的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

在该种生产模式下，生产的主体是进行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部，即项目经理部是公司的最小生产单位，对项目经理部的生产管理，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管理、成本分析及目标管理、劳务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内部资料管理等。

(三) 销售模式

由于建筑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生产的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故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面对用户要求的终端销售，是按客户要求生产独特订制产品的方式进行先销售后生产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搜集各类顾客（工程发包方）的产品需求（标讯），进行分析筛选，选定意向性的顾客产品，通过产品竞价（投标），获得顾客授权（中标），签订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协议书），至此完成销售环节，转入生产环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建筑类E类，房屋建筑（E47）及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建筑类E类,房屋建筑(E47)及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一) 行业管理体制

建筑行业的管理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央由住建部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地方是由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作为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

建筑行业中的公路工程建筑企业也同时要受到各级政府的交通行政部门的监管,在中央由交通运输部作为行业的监管部门,在地方是由交通厅(局)作为行业的监管部门。交通行政部门主要是对公路建筑行业的工程招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

目前,政府对建筑行业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三是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建筑市场,国家先后制定、完善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各部门、各行业也先后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组建了工程交易中心,积极推行招投标新机制,建筑市场的运作日趋规范。

在公路建设方面,交通部作为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专门制定了《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三) 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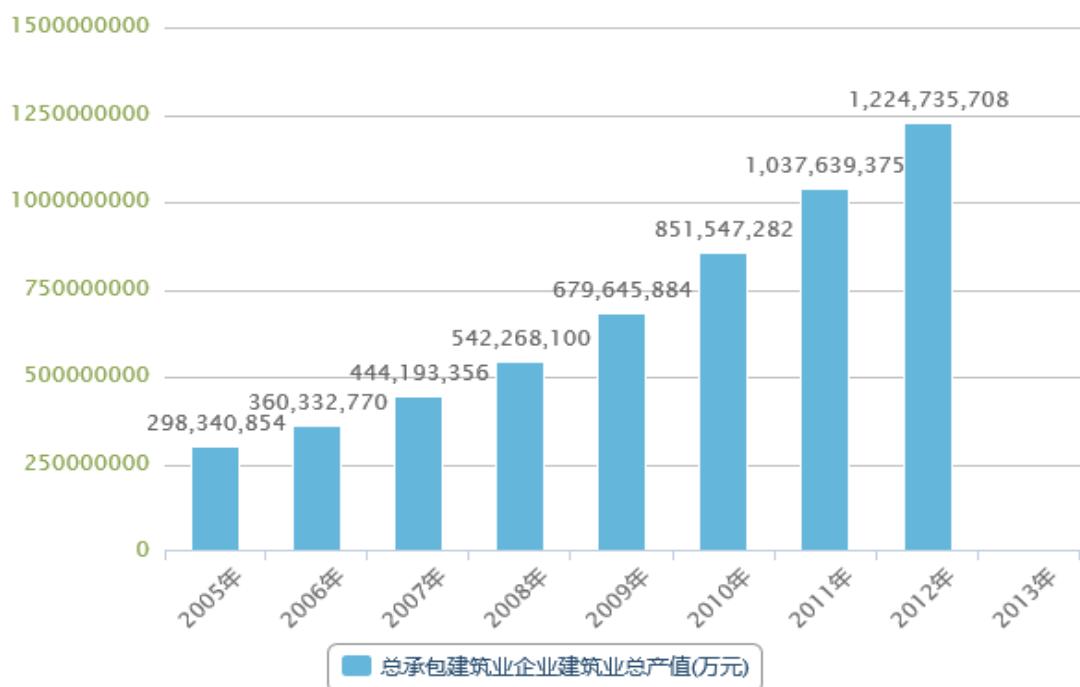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 2005 年六部委颁发的《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全社会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都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此外，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近年来建筑业还接纳了农村近 1/3 的富余劳动力就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建筑业与国家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业与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促进了建筑业在近十年内的高速发展。

截至 2013 年，我国建筑企业 79528 个，建筑业从业人员 4499.3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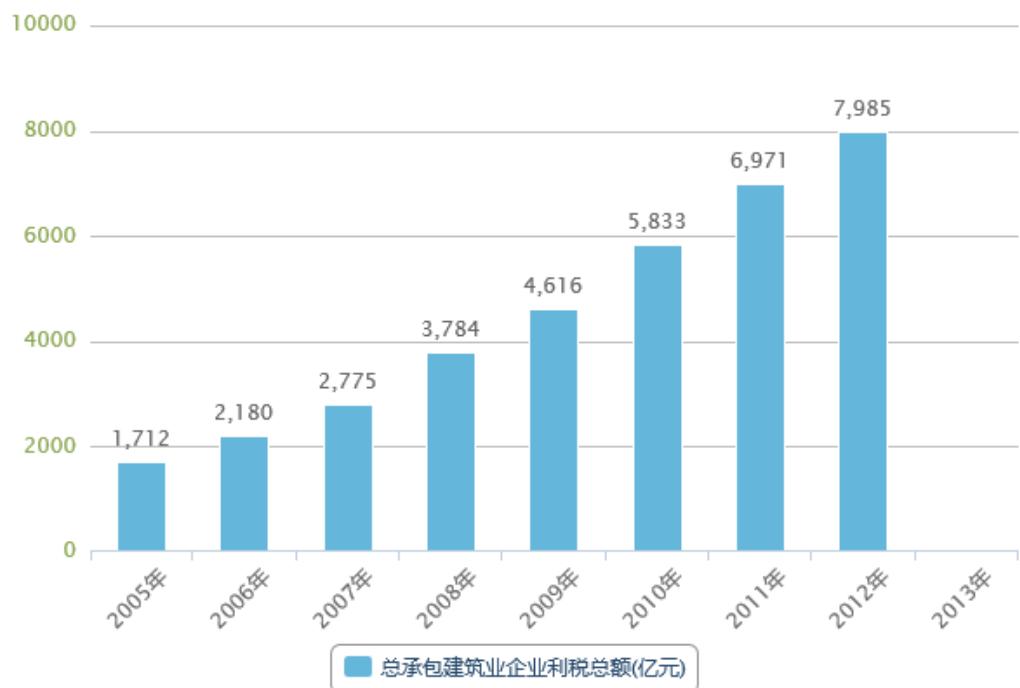
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2012 年达到 12.25 万亿元，从 2005—2012 年每年复合增长幅度为 22.38%；建筑业利税总额 2012 年达到 7985 亿元，从 2005—2012 年每年复合增长幅度 24.77%。

图表 1 全国建筑业总承包企业 2005-2012 年总产值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表 2 全国建筑业总承包企业 2005-2012 年利税总额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政府将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状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比如，获得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由于具体建设项目的需要，业主在要求具有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同时还要具备桥梁专业一级或隧道专业一级或路面专业一级等专业分包资质的要求。由此可见，建筑业企业资质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投资则是拉动经济发展最有力的一个引擎，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4.71万亿元，2005-2013年年复合增长率22.5%。

图表3 2005-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近几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路投资被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尤其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2012 年，全国公路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1.24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8.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1 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9.4 万公里。分区域看，东、中、西部地区分别完成投资 5390 亿元、3572 亿元和 5325 亿元，同比下降 2.8%、3.7% 和增长 2.3%，西部地区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投资占比去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4 全国公路建设情况



(2) 国家应对经济放缓给行业带来的机遇

2012 年以来，由于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全面放缓，主要发展中经济体，包括印度、巴西等，经济增长速度迅速下行，引发了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甚至进入萧条的担忧。我国近年经济增速放缓态势也较为明显，2014 年二季度经济增速同比只有 7.4%。为应对经济放缓，国务院常务经济会议多次

强调，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积极采取扩大需求的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将加快推进“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按期实施，启动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已确定的铁路、节能环保、农村和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信息化等领域的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扩大内需稳增长政策实施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速度增加迅速，与公司业务关系最密切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的增长幅度更大。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规划目标。

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1000 公里以内的省会间可当日到达，东中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到达；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有效连接国家陆路门户城市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重要国际运输通道，与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联系更加便捷。其中，——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2011 年 4 月，交通部出台《十二五西部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规划到 2015 年，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运输装备进一步改善，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3）房地产业的发展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2013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58,951.00 亿元，增长 19.4%；办公楼投资 4,652.00 亿元，增长 38.1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945.00 亿元，增长 28.28%。2013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201,207.84 万平方米，住宅新开工面积 145,845.00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 13.46% 和 11.5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房地产的快速发展，为建筑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

(4) 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0年10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重点支持西部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在西部地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2006年3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推进西部大开发若干意见》继续加快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为西部地区加快发展打好基础。

2006年4月5日，交通部发布了《十一五西部交通科技发展规划》，以推动西部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西部公路水路交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使西部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能力和力度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交通建设市场具备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2年2月公布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更是给西部地区高增长、高投资注入强劲信心，其中明确规定将“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构建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预计到2015年，西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约13万亿，固定资产投资约17万亿，十二五期间，西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将维持1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预计在22%以上。

(5) 新疆地域特点及经济发展带来行业区域快速发展

新疆面积广大，占全国面积的六分之一，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八国接壤，在历史上是沟通东西方、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的要冲，现在又成为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新疆独特的地理环境、丰富的各种资源（矿产、旅游、农林牧产品等）及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都对运输业尤其是公路运输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对新疆的公路建设更是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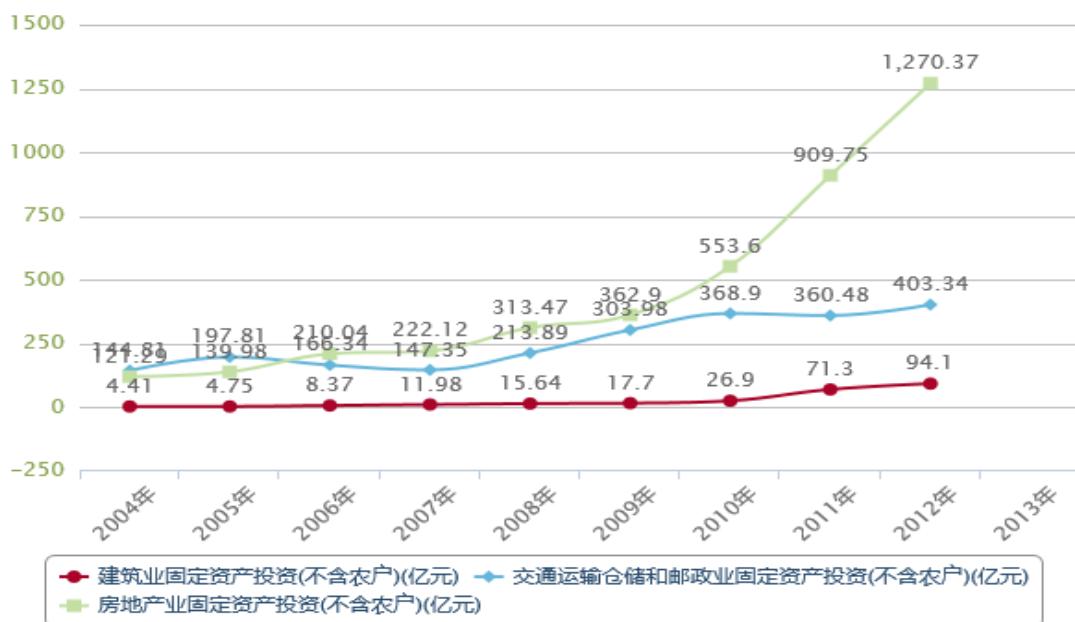
新疆运输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公路运输，截至2013年，新疆公路货运量达到59620万吨，占全疆货运量的89.11%，公路货运年增长率16.75%。年新疆公路客

运量3.86亿人，占全疆客运量的94.41%，公路客运年增长率9%。运输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公路建设的高速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公路建设的投资。

新疆房地产行业在近十年高速发展，截至2012年，房地产投资达到1270.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8.40%；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2012年达到403.3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61%。

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建筑业的发展，截至2012新疆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4.1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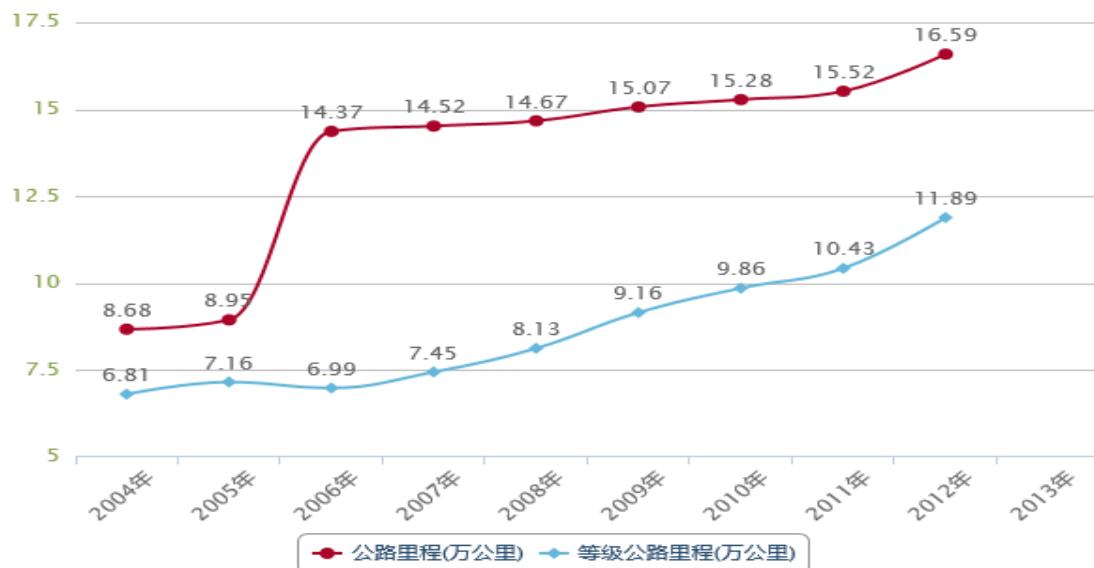
图表5 新疆2004-2012年房地产投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新疆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新疆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下图为新疆近10年公路发展情况：

图表 6 新疆公路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积极影响

目前，房屋建筑施工及公路建筑施工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参加建筑活动的主体将实施新的从业资格许可制度，并将通过提高申报要求等控制方式，调控建筑市场上能够进行总承包企业的数量，以优化施工队伍结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队伍素质。

2、不利因素

(1) 依赖国家政策支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路桥建筑行业很大程度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支持和在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路桥建筑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则在很大程度依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及整个社会的生活提高程度关联度很大，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也会对建筑业带来较大的影响。

(2) 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的大幅波动

路桥建筑行业所需的某些原材料（如钢材、水泥）价格一直大幅波动，并经常出现供应短缺，行业内企业若未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就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不正当竞争的影响

路桥建筑行业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干扰和影响路桥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行业特征

我国建筑业的高端技术水平近年来发展较快，产品结构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尤其是建筑施工技术在国际上已逐步迈入先进行列。近十年来，随着我国一大批超高层建筑、大跨度桥梁、超深地下空间建筑、大规模公共建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的兴建，我国开始形成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很不均衡，整体的技术水平仍然偏低，装备较为落后，平均建筑能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国内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在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上的不足，给民营建筑企业施工技术水平的发展带来时间上的紧迫性和未来更大的发展空间。我国目前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兼容且竞争过度的行业，劳动密集型主要反映在大多数建筑行业施工技术创新能力不高，且大多数从业人员来自城乡务工农民，人力成本相对低廉。资本密集型主要针对目前整个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的以投资带动施工的经营模式，将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 BT 和 BOT 模式已经在我国的基本建设领域广泛采用。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施工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建筑原材料生产行业，如水泥、钢材、沥青等生产行业；其下游行业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行业及房地产开发行业。建筑原材料生产行业是整个建筑业发展的基础，其产品的市场饱和度和价格浮动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在行业产品价格的高低，也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在行业的成本及利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常是公司所在行业的工程发包方，其对建筑产品的需求制约着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量的多少，是整个

建筑业市场的主导，其发包项目的大小及多少，基本上决定了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八）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从业企业较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体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3、行业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本密集的行业也属于劳动密集的行业，其工作环境处于露天、野外，受自然环境、地质情况、当地社会环境影响较大。同时，建筑业生产的是特殊的产品，比较容易出现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延长等方面的风险。建筑业由于结算方式及发包方资金原因，往往会有较大应收账款，对建筑业公司现金流影响很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市场的市场化、以及建筑施工能力的相对过剩，建筑业已处于完全

竞争状态。截至2013年末，中国建筑业企业数量达到79,528家。截至2012年末在公司主要业务地区-新疆自治区内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达到887家（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建筑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同时建筑行业具有区域性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境内，截至2012年末新疆自治区内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达到887家，新疆建筑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日，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3年底总资产837018.19万元，净资产136845.72万元，实现收入489011.64万元，净利润2256.36万元。

（2）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5日，2003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13年底公司总资产842608.93万元，净资产208789.31万元，实现收入444095.80万元，净利润17723.84万元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政府将根据企业的经营

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状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公司在 2012 年内已经将公路叁级资质升为二级资质，且在 2013 年将建筑工程叁级资质升为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公司市政公用工程叁级资质。资质的提升为公司创造了更大更多市场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2、区域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内，近年来，国家深入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支持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持国家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城镇化与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相辅相成，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既包含着城市交通的发展，又带动和促进城市交通的改善，从而适应城镇化进程的需要。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大力发展。

3、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项目经理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管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公司从 2007-2011 年连续被昌吉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建设管理企业”，2013 年 7 月被昌吉市交通运输系统授予“安全零事故先进单位”。

公司管理的团队成员绝大部分都是从公司内部成长起来的，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相对集中

建筑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经营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内，近年来，国家深入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新疆的公路建设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若新疆自治区内项目减少，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注册资本偏小影响公司承接大型施工业务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拥有的总承包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根据交通部一交公路发[2002]544 号文件的规定，除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外，二级资质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 米的桥梁、长度<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因此公司目前可承担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最高仅为 2 亿元，对公司参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有一定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新疆卓翼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09年2月17日名称变更为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公司，并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主要根据《公司章程》运作。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2014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签到册、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得到了完整的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等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4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监事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进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不设董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转让、增资、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更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

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股东会召开前未发出通知、部分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部分三会资料缺失等不规范事项。

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契机，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工程管理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

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项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通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桠亭和王桠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如下声明：

1、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公路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及土木工程建筑。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招投标、工程施工系统，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运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或混用的情形。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及相关资质认定。公司存在与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额结清。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
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公司取得了《税务登记证》，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
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
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
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经营核算部、工
程管理部和材料采购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
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各部门均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
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桠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王桠葶、王桠璇姐妹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瀚盛建工外，王桠葶、王桠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氏姐妹）对外投资					
1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王桠葶、王桠璇分别持有 80%、20% 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	昌吉市安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50	王桠葶、吴世茂分别持有 98.80%、1.20% 股权	房地产经纪服务	否
3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王卓义、王桠璇分别持有 64%、36% 股权	公路工程施工行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公路工程施工行业、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业、农产品种植业、林木种植业及牲畜养殖业的投资	否
4	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恒铭集团、王桠璇分别持有 70%、3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否
5	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	1000	恒铭集团、王桠璇分别持有 70%、30% 股权	农作物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	否
6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恒铭集团、王桠璇分别持有 98%、2% 股权	农副产品销售、林木培育和种植	否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对外投资					
7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恒铭集团、王卓义分别持有 51%、49%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否
8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王国异、盛瑞生分别持有 63%、37%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	否
9	昌吉州双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双翼房地产、许方英分别持有 98%、2% 的股权	物业管理	否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

营项目：对公路工程施工、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公路工程施工行业的投资，对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业、农产品种植业、林木种植业及牲畜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恒铭集团曾经是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因此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对公路工程施工、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公路工程施工行业的投资。报告期内，恒铭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但未投资除瀚盛建工以外的工程施工企业。

目前，恒铭集团子公司包括：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瀚盛建工差异较大，且在采购、生产工艺和客户终端市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此外，报告期内，恒铭集团及其前身东方瀚盛曾经持有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原新疆惠邦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桂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六工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砂石料销售，沥青拌合料的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中“砂石料的生产、销售；混凝土销售”与节能建材业务的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工程结算收入，没有从事砂石料及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业务。2014年8月，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节能建材510万元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叶桂香、郝冬梅，其中叶桂香受让460

万元、郝冬梅受让50万元。2014年10月14日，叶桂香、郝冬梅向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节能建材与瀚盛建工不再构成关联方。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桠亭、王桠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王卓义、廖勃、双翼房地产、恒铭集团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明细见下表），除双翼房地产外其他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本公司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卓义	借款		2,000,000.00	
	还款	2,000,000.00		
廖勃	借款		4,500,000.00	
	还款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1,110,000.00
	还款		14,010,000.00	7,1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还款	1,500,000.00		

报告期内双翼房地产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本公司拆借资金，并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明细见下表。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85,416.66	100.00			1,131,000.00	100.00	银行同期利率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系相关关联方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公司彼时的现金流情况，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a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监管、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

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c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有权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c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d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依据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外，还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桠亭、王桠璇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4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王桠葶	董事长、董事	2,040.00	51%	否
王桠漩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960.00	49%	否
杨廷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	—
董锦连	董事、财务总监			
周真敏	董事			
张海月	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小堂	监事			
史红兵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4,000.00	100%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王桠葶	董事、董事长	王桠漩之妹
王桠漩	董事、总经理	王桠葶之姐
周真敏	董事	王桠漩之夫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王桠葶	董事长、董事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杨廷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桠璇	董事、总经理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王桠葶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昌吉市安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50	98.80%	房地产经纪服务
王桠璇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6%	农产品种植业、林木种植业、畜牧养殖业、公路工程施工、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行业的投资
	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	1000	30%	农作物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林木的培育种植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	2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	农副产品销售，林木的培育、种植，牲畜养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承诺及声明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瀚盛建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a 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

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b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c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d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e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f 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4）关于个人薪酬的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关于个人薪酬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在瀚盛建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以外，本人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也未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工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1月21日，公司前身新疆卓翼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选举王桠葶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霜红（后改名为王桠璇）为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换届选举。2009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王桠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桠璇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桠葶、王桠璇、杨廷慧、董锦连和周真敏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选举张海月、张小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史红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桠葶为董事长、选举王桠璇为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聘任王桠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廷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董锦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月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4,364.96	3,419,785.31	3,040,7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221,995.02	12,426,168.45	13,113,039.61
预付款项	28,246,170.97	20,244,690.47	20,434,025.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705,950.43	21,398,268.84	19,917,629.82
存货	28,827,547.95	38,041,671.23	26,742,94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246,029.33	95,530,584.30	83,248,423.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92,416.20	8,914,681.00	10,241,234.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63.21	24,317.79	27,67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653.55	197,390.27	307,8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9,532.96	9,136,389.06	10,576,791.79
资产总计	115,385,562.29	104,666,973.36	93,825,215.17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00.00	22,200,000.00	2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480,162.92	9,683,499.53	5,373,610.92
预收款项		3,364,369.25	2,734,399.50
应付职工薪酬		124,430.00	-
应交税费	41,216.27	-3,596.85	59,525.10
应付利息	170,800.00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773,343.70	11,667,204.88	11,309,97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65,522.89	47,035,906.81	50,943,1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000.00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72,165,522.89	71,535,906.81	62,443,111.1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36,076.00	1,427,016.38	460,433.4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3,716,036.60	-3,295,949.83	-4,078,329.46
股东权益合计	43,220,039.40	33,131,066.55	31,382,104.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385,562.29	104,666,973.36	93,825,215.17

利润表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62,874.46	73,107,542.54	50,194,532.54
减：营业成本	29,517,481.98	63,197,507.88	42,954,61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5,466.35	2,321,201.09	1,698,021.38
销售费用	138,600.00	217,861.77	19,800.00
管理费用	892,136.31	2,002,873.79	2,793,928.52
财务费用	2,975,754.31	3,857,265.44	3,371,535.62
资产减值损失	279,807.87	340,196.86	131,79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43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72.36	1,170,635.72	-742,726.49
加：营业外收入	1,801.58	0.95	7,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448.25	53,006.15	123,19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019.03	1,117,630.52	-858,222.01
减：所得税费用	-179,932.26	335,250.89	-299,88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086.77	782,379.63	-558,340.2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086.77	782,379.63	-558,340.29

现金流量表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99,177.79	82,459,550.85	55,948,33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15.76	19,218,535.45	21,582,1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2,193.55	101,678,086.30	77,530,5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0,931.13	83,607,632.94	68,122,96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308.31	2,407,040.71	2,402,6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246.81	2,443,367.13	1,669,7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265.36	15,202,175.34	27,476,1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3,751.61	103,660,216.12	99,671,5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558.06	-1,982,129.82	-22,140,99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43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98.08	264,211.91	41,8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8.08	264,211.91	1,074,31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40.00	179,915.00	74,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40.00	179,915.00	74,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1.92	84,296.91	999,43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52,200,00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52,200,000.0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46,200,000.00	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520.37	3,723,169.68	3,301,85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7,520.37	49,923,169.68	33,401,8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479.63	2,276,830.32	7,798,14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4,579.65	378,997.41	-13,343,41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785.31	3,040,787.90	16,384,2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4,364.96	3,419,785.31	3,040,787.90

2014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27,016.38			-3,295,949.83	33,131,0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3,295.45	-83,295.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1,427,016.38	-	-	-3,295,949.83	33,131,06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	509,059.62	-	-	-420,086.77	10,088,972.85
(一)净利润							-420,086.77	-420,08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086.77	-420,08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509,059.62	-	-	-	509,059.62
1.本期提取				509,059.62				509,059.62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000,000.00	-	1,936,076.00	-	-	-3,716,036.60	43,220,039.40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460,433.48			-4,078,329.46	31,382,10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460,433.48	-	-	-4,078,329.46	31,382,10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66,582.90	-	-	782,379.63	1,748,962.53
（一）净利润							782,379.63	782,37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379.63	782,379.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966,582.90				966,582.90
1.本期提取				966,582.90				966,582.90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1,427,016.38	-	-	-3,295,949.83	33,131,066.55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3,519,989.17	31,480,01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3,519,989.17	31,480,01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433.48	-	-	-558,340.29	-97,906.81
（一）净利润							-558,340.29	-558,34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8,340.29	-558,34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60,433.48	-	-	-	460,433.48
1.本期提取				460,433.48				460,433.48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460,433.48	-	-	-4,078,329.46	31,382,104.0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账龄组合)和组合 2(信用组合)。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包括工程款、销售货款和往来款。对信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组合包括按招标文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开工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组合 2	按招标文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开工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各类材料均按实际发生的历史成本记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时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施工费、其他直接费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

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项目若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盈余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10 年	直线法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主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38.56	10,466.70	9,38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2.00	3,313.11	3,13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2.00	3,313.11	3,138.2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8.35%	66.55%
流动比率(倍)	1.47	2.03	1.63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11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36.29	7,310.75	5,019.45
净利润(万元)	-42.01	78.24	-5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1	78.24	-55.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4	82.21	-13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4	82.21	-132.00
毛利率	14.10%	13.56%	14.42%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46%	-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	2.59%	-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5.73	4.1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95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6	-198.21	-2,214.10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63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4.10%	13.56%	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1.28%	2.46%	-1.79%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新疆境内的县、乡及重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收入和房屋建设工程收入。由于工程施工期间较长，通常在两年以上，公司依据招标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确定工程项目毛利率，根据业主验收确认的工程计量清单所计量的累积工程量计算项目进度，按比例结转工程收入和工程成本。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4.42%、13.56%及14.10%，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都路桥	14.98	14.73
北新路桥	12.81	12.76
云南路桥	15.15	14.45
本公司	13.56	14.42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毛利率水平。

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0.01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2.46%及-1.28%，盈利指标较低。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由于工程施工行业上存在垫资承建工程，工程款项回收期较长，工程施工期间资金占用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周转资金，借款利息费用分别占到营业毛利的46.56%、38.92%及61.41%（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362,874.46	73,107,542.54	50,194,532.54	
营业成本	29,517,481.98	63,197,507.88	42,954,613.77	
营业毛利	4,845,392.48	9,910,034.66	7,239,918.77	
财务费用	2,975,754.31	3,857,265.44	3,371,535.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毛利的比重	61.41%	38.92%	46.57%	
净利润	-420,086.77	782,379.63	-558,340.2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4%	68.35%	66.55%
流动比率(倍)	1.47	2.03	1.63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1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5%、68.35%及62.54%，波动幅度不大，速比率均在1以上，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 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至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5.73	4.1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95	2.38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至 8 月应收帐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13、5.73 及 3.1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行业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公司比较见下表。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8、1.95 及 0.88，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验收的工程量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见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都路桥	6.44	10.37	4.67	5.61
北新路桥	4.11	3.71	3.17	3.20
云南路桥	4.79	3.25	3.55	3.74
本公司	5.73	4.13	1.95	2.38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 至 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16	-198.21	-2,21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63

建筑行业施工周期较长，其收入确认是在发包方进行工程计量确认后，工程施工中存在垫资施工，导致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的同时，造成了资金占用加大，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支出增多，造成了经营性现金流入为负数。公司会通过适度经营、遴选标的规模及符合公司盈利标准的标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同时杜绝对关联方及其他与经营性无关的对外借款，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现状。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20,086.77	782,379.63	-558,34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807.87	340,196.86	131,79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7,713.81	1,590,274.64	1,604,819.80
无形资产摊销	3,014.58	5,358.12	1,34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853.45	52,705.20	60,31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28,320.37	3,723,169.68	3,301,857.65
投资损失			-32,43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4,263.28	110,491.45	-307,88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214,123.28	-11,298,730.45	-17,442,03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104,988.66	-604,433.06	-9,015,51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85,052.71	3,316,458.11	115,0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558.06	-1,982,129.82	-22,140,991.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558,340.29 元、782,379.63 元及 -420,086.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40,991.96 元、-1,982,129.82 元及 -4,831,558.06 元，差异较大。主要为资产折旧、存货增减额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较大。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金额：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99,177.79	82,459,550.85	55,948,33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015.76	19,218,535.45	21,582,1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2,193.55	101,678,086.30	77,530,5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0,931.13	83,607,632.94	68,122,96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308.31	2,407,040.71	2,402,64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246.81	2,443,367.13	1,669,7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265.36	15,202,175.34	27,476,1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43,751.61	103,660,216.12	99,671,5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558.06	-1,982,129.82	-22,140,991.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4.10 万元、-198.21 万元及 -48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公司所属行业存在垫资施工的情况，施工企业需要垫付工程建设款项进行施工项目建设，项目施工的前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较多，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现金较少。（2）公司的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主要为交通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项目工程款项的结算以业主、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及工程量计量，出具工程量计量清单（中期款项支付凭证）后公司依据工程量计量清单确认销售收入，收取工程结算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受到业主对工程量确认是否及时的影响。（3）工程项目施工后，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有一定时间的保养、试验、自然承降的过程加长结算时间，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加大了工程存货的余额。（4）项目施工期间，存在部分工程项目施工点的征用地拆迁未完成，及新疆境内冬季严寒停工，造成工程项目临时停工，会使项目工期增长，项目验收确认推后，项目工程结算款项推后。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加大了工程存货的余额。（5）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周转资金不足，向公司借入款项周转，增加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减少。（6）项目中标后，开始施工时需要向交通管理局缴纳项目合同标的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会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支出。（7）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资金不足时，关联方向公司借入资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

2012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4.10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当年公司向关联方双翼房地产提供借款及工程结算较少，工程施工余额增多影响所致；2013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21 万元，相比 201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当年关联方双翼房地产归还借款，及工程结算收入增加，工程款项回收较好所致。2014 年 1-8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3.16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因为统计期间只有 8 个月，部分计算工程结算收入是在 8 月份后进行的，同时关联方在 2014 年 12 月份前全部归还了关联方占用资金，考虑上述因素，会增加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3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98.08	264,211.91	41,8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8.08	264,211.91	1,074,31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40.00	179,915.00	74,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240.00	179,915.00	74,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1.92	84,296.91	999,433.37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发生的现金支出主要为购买车辆及机器设备发生的支付。收到的现金为处置设备收到的现金，2012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万元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本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52,200,000.00	4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52,200,000.00	4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46,200,000.00	3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520.37	3,723,169.68	3,301,857.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7,520.37	49,923,169.68	33,401,8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479.63	2,276,830.32	7,798,142.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利息。2014 年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项 1000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积发生的成本以业主验收确认的工作量清单确认。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金额：元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算收入	34,177,457.80	99.46%	73,107,542.54	100.00%	49,056,332.54	97.73%
其他业务收入	185,416.66	0.54%			1,138,200.00	2.27%
合计	34,362,874.46	100.00%	73,107,542.54	100.00%	50,194,532.5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包括路桥建设工程收入及房建工程收入。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至 8 月工程结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3%、100% 及 99.46%。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8 月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 113.82 万元和 18.54 万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工程结算收入构成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桥建设业务	24,993,361.11	73.13%	62,678,749.48	85.73%	33,676,332.54	68.65%
房建业务	9,184,096.69	26.87%	10,428,793.06	14.27%	15,380,000.00	31.35%
合计	34,177,457.80	100.00%	73,107,542.54	100.00%	49,056,332.5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路桥建设工程收入比重较大，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路桥建设工程收入分别为3,367.63万元、6,267.87万元及2,499.34万元，占工程结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65%、85.73%及73.13%。

公司路桥建设工程业务均为昌吉地区、和田地区及乌鲁木齐地区交通管理局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主要为县、乡农村重要公路建设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工程结算收入变动主要受中标工程的数量，工程标的规模，建设周期（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因素、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份路桥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3,367.63万元、6,267.87万元及2,499.33万元。2012年度路桥建设工程收入较低的原因为：2010年新疆维吾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率跨越式发展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田地区分别列为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率跨越式发展示范地州，当年的政府公路行业招标项目量增多，本公司当年中标数量较多，2011年度公司施工项目较多，为保证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工程项目正常施工，公司减少了当年的工程投标数量。2012年度确认的路桥建设工程收入主要为2010年以前中标工程决算后项目尾款，及2011年度中标项目工程款。2014年1-8月路桥建设工程收入2,499.34万元，相比2013年度下降60.12%，主要原因因为业主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在年度中并未平均进行，部分施工项目还没有进行工程量的验收和计量工作。

公司房建工程业务均通过投标确定，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房建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1,538.万元、1,042.88万元及918.41万元，逐年减少。房建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开发项目。2012年度至2014年1-8月实现的收入占房建工程项目总收入的43.24%、86.58%及

65.70%。

(三)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昌吉地区	19,123,674.87	16,558,095.99	56,307,567.81	48,620,389.60	49,056,332.54	42,952,623.77
和田地区	10,102,622.20	8,765,913.11	16,799,974.73	14,577,118.28		
乌鲁木齐市	4,951,160.73	4,193,472.88				
合计	34,177,457.80	29,517,481.98	73,107,542.54	63,197,507.88	49,056,332.54	42,952,623.77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成本	29,517,481.98	63,197,507.88	42,952,623.77
直接材料	17,227,661.80	37,396,392.56	25,913,841.79
直接人工	7,680,967.99	13,587,695.55	9,604,493.77
间接费用	613,246.95	2,342,232.79	1,206,642.81
机械使用费	3,995,605.24	9,871,186.98	6,227,645.40
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	58.36%	59.17%	60.33%
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例	26.02%	21.50%	22.36%
间接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	2.08%	3.71%	2.81%
机械使用费占总成本的比例	13.54%	15.62%	14.5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施工工程项目实际未完工时，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计算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结转主营成本，上表中各成本构成项目也按照结转比例结转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施工项目施工期间较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等主要成本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五) 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路桥建设业务	24,993,361.11	13.60%	62,678,749.48	13.68%	33,676,332.54	13.31%
房建业务	9,184,096.69	13.73%	10,428,793.06	12.80%	15,380,000.00	10.54%
合计	34,177,457.80	13.63%	73,107,542.54	13.56%	49,056,332.54	12.44%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8 月路桥建设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60%、13.68 及 13.04%，毛利率波动幅度小。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建设工程大部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一般施工期均在两年以上才能完工，施工年度内确认工程收入与工程成本时依据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与完工进度的比例进行结转，所以毛利率变动较小。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 至 8 月房建工程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0.54%、12.80% 及 13.73%，毛利率逐年上升。201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建的“吉市双翼家园 30 号小区 6 号楼”项目工程毛利率低影响所致。

（六）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情况

1、2014 年 1-8 月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昌吉市绿轴公园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	5,280,809.31	4,200,000.00	3,628,800.60	79.53%	1,600,000.00	1,382,40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2013 年第二批重要农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97 合同段	43,084,464.55	26,902,596.93	23,343,031.39	62.44%	10,102,622.20	8,765,913.11
阜康“500”水库-米泉市-五家渠-昌吉—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路（第三十九合同段）	47,798,471.73	41,191,339.48	36,625,961.90	86.18%	495,198.38	440,313.51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共青团农场公路改建工程(15 合同段)	16,245,942.86	13,918,064.76	12,035,336.58	85.67%	225,608.95	406,374.92
乌鲁木齐市沙区长胜大队至仓房沟村公路改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13,263,432.01	4,951,160.73	4,016,051.75	37.33%	4,951,160.73	4,016,051.75
榆树沟镇新政府(X123) -昌吉高新区—G312 公路(第十七标段)	45,610,272.08	40,600,305.07	34,916,262.37	89.02%	1,841,855.14	1,583,995.42
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共青团农场--昌吉公路建设工程(第十八标段)	40,535,160.01	34,831,253.30	31,270,433.10	85.93%	2,024,947.01	1,817,935.45

昌吉市哈密路（中山市-世纪大道）二标段建设项目	12,784,832.25	3,196,208.00	2,719,973.01	25.00%	3,196,208.00	2,719,973.01
佃坝乡二畦村三片区通村油路第四合同段	3,550,787.00	3,373,256.65	2,901,000.89	95.00%	355,087.80	305,375.53
昌吉市三屯河 X130 线下巴湖大沙河中桥水毁防护工程	2,006,729.38	2,006,729.34	1,557,946.93	100.00%	200,672.90	155,794.67
昌吉市“双翼家园”30 号小区 1 号楼	19,684,096.69	19,684,096.69	17,150,754.40	100.00%	6,034,096.69	5,257,509.40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安置楼项目	15,380,172.00	12,700,000.00	10,748,010.00	82.57%	3,150,000.00	2,665,845.00
合计					34,177,457.80	29,517,481.99

2、2013 年度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奇台硅化木-恐龙沟-木垒县胡杨林通达旅游专线公路 4 标	5,185,870.00	5,185,870.00	2,934,317.21	100.00%	254,448.81	148,575.46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三标	1,945,992.32	1,945,992.32	1,733,016.38	100.00%	865,456.96	621,317.46
玛纳斯县 X156 岔口-清水河乡公路改建工程支线 K0-K6+816(第十三合同段)	14,456,863.25	14,410,298.20	11,665,659.91	99.68%	310,623.25	251,460.02
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共青团农 场--昌吉公路建设工程（第十八 标段）	38,509,112.44	32,806,306.29	29,452,497.65	85.19%	444,945.86	399,458.77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共青 团农场公路改建工程(15 合同段)	16,541,112.60	13,692,455.81	11,628,961.66	82.78%	1,135,195.88	964,118.46
榆树沟镇新政府(X123) -昌吉高 新工业园区—G312 公路（第十七 标段）	45,610,272.08	38,758,449.93	33,332,266.95	84.98%	30,919,428.15	26,590,708.22
阜康“500”水库-米泉市-五家渠 -昌吉一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 路（第三十九合同段）	43,586,868.98	40,696,141.10	36,185,648.39	93.37%	9,134,275.84	8,121,892.76
昌吉市高新区交通信号灯及标志 牌工程	1,072,000.00	857,600.00	728,960.00	80.00%	214,400.00	182,240.00
昌吉市绿轴公园道路建设工程二 标段	5,280,809.31	2,600,000.00	2,246,400.37	49.23%	2,600,000.00	2,246,400.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2013 年第二批重要农场公路改建工程 第 97 合同段	42,984,464.55	16,799,974.73	14,577,118.28	39.08%	16,799,974.73	14,577,118.28
昌吉市“双翼家园”30 号小区 1 号楼	19,684,096.69	13,650,000.00	11,893,245.00	69.35%	6,150,000.00	5,358,495.00
昌吉市“双翼家园”30 号小区 2	4,987,011.20	4,987,011.20	4,299,891.62	100.00%	763,104.59	578,256.24

号楼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3号楼	3,616,666.72	3,616,666.72	3,402,404.00	100.00%	572,838.69	538,901.92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6号楼	4,557,405.00	4,188,617.78	3,991,382.46	91.91%	1,188,617.78	1,132,647.72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配套项目	1,300,000.00	994,232.00	900,964.23	76.48%	354,232.00	301,097.20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安置楼项目	15,380,172.00	9,550,000.00	8,082,165.00	62.09%	1,400,000.00	1,184,820.00
合计					73,107,542.54	63,197,507.88

3、2012年度工程收入成本情况

金额：元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结转成本	完工百分比	当年确认收入	当年确认成本
昌吉市三工长丰 2006 年通村油路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	1,768,496.52	1,768,496.52	1,549,203.00	100.00%	88,421.82	
呼图壁县 2007-2008 通村油路项目	1,550,000.00	1,550,000.00	1,351,697.00	100.00%	310,000.00	307,530.34
呼图壁县 2008 年续建通村油路项目	1,719,866.71	1,719,866.71	1,640,668.04	100.00%	147,926.53	141,114.62
玛纳斯县 X156 焉口-清水河乡公路改建工程支线 K0-K6+816(第十三合同段)	14,456,863.25	14,099,674.95	11,414,199.89	97.53%	5,627,633.57	4,555,774.14
吉木萨尔 G216 线岔口-老台乡-庆阳湖乡-S303 线岔口公路改建工程第四合同段	22,255,720.87	20,086,086.78	17,474,896.26	90.25%	215,523.54	187,505.49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共青团农场公路改建工程(15 合同段)	16,541,112.60	12,557,259.93	10,664,843.20	75.92%	935,255.06	794,309.32
榆树沟镇政府(X123)-昌吉高新区-米泉市-G312 公路(第十标段)	45,610,272.08	7,839,021.78	6,741,558.73	17.19%	4,571,468.42	3,931,462.84
阜康“500”水库-米泉市-五家渠-昌吉-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路(第三十九合同段)	43,586,868.98	31,561,865.26	28,063,755.63	72.41%	15,189,339.99	13,505,853.41
阜康交通局 2012 年一般农村公路工程北草滩-五疙瘩牧民定居点、南泉村居民点通村油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5,699,942.71	5,414,945.56	4,765,152.09	95.00%	5,414,945.56	4,765,152.09
昌吉市高新区交通信号灯及标志牌工程	1,072,000.00	643,200.00	546,720.00	60.00%	643,200.00	546,720.00
昌吉市佃坝乡二畦村通村油路	3,550,787.00	3,018,168.85	2,595,625.36	85.00%	532,618.05	458,051.55

第四合同段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1号楼	19,684,096.69	7,500,000.00	6,534,750.00	38.10%	5,000,000.00	4,356,500.00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6号楼	4,557,405.00	3,000,000.00	2,858,734.74	65.83%	1,500,000.00	1,661,082.65
昌吉市“双翼家园”30号小区配套项目	1,300,000.00	640,000.00	599,867.03	49.23%	150,000.00	127,500.00
惠邦恒基办公楼工程建设项目	960,000.00	960,000.00	848,001.12	100.00%	580,000.00	716,722.32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安置楼项目	15,380,172.00	8,150,000.00	6,897,345.00	52.99%	8,150,000.00	6,897,345.00
合计					49,056,332.54	42,952,623.77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362,874.46	73,107,542.54	50,194,532.54
销售费用	138,600.00	217,861.77	19,800.00
管理费用	892,136.31	2,002,873.79	2,793,928.52
财务费用	2,975,754.31	3,857,265.44	3,371,535.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30%	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	2.74%	5.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6%	5.28%	6.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6%	8.31%	12.32%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1%，8.31% 及 11.66%。其中主要为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 6.72%、5.28 及 8.66%。财务费用均为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管理费用 2012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发生借款的担保费用约 16 万元及公司人员的培训费用约 20 万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853.45	-52,706.15	-60,31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416.66		1,131,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93.22	-299.05	-62,885.1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0.00
小计	81,769.99	-53,005.20	1,015,50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42.50	-13,251.30	253,876.12
合计	61,327.49	-39,753.90	761,628.36

（九）政府补助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7,700.00
合计			7,700.00

2012年政府补助系昌州财社(2012)113号拨付大中专毕业就业见习生活补贴。

六、主要税项

(一) 税种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	3%、5%
增值税	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库存现金	208.54	835.86	815.75	
银行存款	14,244,156.42	3,418,949.45	3,039,972.15	
合计	14,244,364.96	3,419,785.31	3,040,787.90	

2、截至2014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8 月向公司投入增资款 1000 万元所致。

汇票保证金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元

种类	2014.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0,763.89	100.00	418,768.87	4.34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9,640,763.89	100.00	418,768.87	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40,763.89	100.00	418,768.87	4.34

续表：

金额：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74,903.28	100.00	548,734.83	4.23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2,974,903.28	100.00	548,734.83	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74,903.28	100.00	548,734.83	4.23

续表：

金额：元

种类	2012.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6,032.18	100.00	212,992.57	1.6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3,326,032.18	100.00	212,992.57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26,032.18	100.00	212,992.57	1.60

2、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3.50	76.08	7.33	679.35	52.36	6.79	1,133.27	85.04	11.33
1至2年	0.45	0.05	0.02	446.40	34.40	22.32	199.33	14.96	9.97
2至3年	230.13	23.87	34.52	171.73	13.24	25.76	-	-	-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964.08	100.00	41.88	1,297.49	100	54.87	1,332.60	100	21.3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新疆境内交通管理部门及关联方双翼房地产，公司依据业主确认验收的工程量计量单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交通管理局为政府部门，资信等级高，未发生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应收双翼房地产工程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不能收回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1) 截止2014年8月31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88,657.75	1年以内	工程款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424,985.66	2-3年	工程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	非关联方	875,682.92	1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通运输局			2-3 年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742,674.11	1 年以内	工程款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2-3 年	工程款
合计		9,387,000.44		占总金额的 97.37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54,561.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424,985.66	1 至 2 年	工程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191,807.77	1 至 2 年	工程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 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721,308.89	1-2 年	工程款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10,547,663.38		占总金额的 81.29%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50,913.39	1 年以内	工程款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822,312.59	1 年以内	工程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191,807.7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 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721,308.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5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141,342.64		占总金额的 98.61%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金额: 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16,790.48	75.82	11,591,020.38	57.25	19,219,546.22	94.06
1—2 年(含)	2,073,645.98	7.34	8,286,213.27	40.93	1,214,479.05	5.94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	4,627,353.56	16.38	367,456.82	1.82	-	-
3年以上	128,380.95	0.46			-	-
合计	28,246,170.97	100.00	20,244,690.47	100.00	20,434,025.27	100.00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823.41 万元，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5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新中标“昌吉市亚中宾馆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和“昌吉市哈密路（中山路—世纪大道二标段）”项目发生的预付账款。

2、本报告期预付账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24,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乌鲁木齐金和翔盛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1,8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709.5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精河县盛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昌吉市太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750.25	1 年以内、 2-3 年	材料款
合计		10,161,309.78	占总额 35.97%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27,827.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442.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疆蓬莱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42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疆大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19.00	1 年以内	劳务费
新疆宇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952.02	1 年以内	沥青款

合 计		9,804,668.37	占总金额的 48.43 %
------------	--	---------------------	----------------------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679.79	1年以内	沥青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7,829.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克拉玛依市惠得立沥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7,353.80	1年以内	沥青款
乌鲁木齐市石运驰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9,282.10	1年以内	沥青款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9,000.00	1年以内	水泥款
合计		13,817,145.19		占总金额的 67.62%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 元

种类	2014.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28,946.51	64.23	650,600.08	3.84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27,604.00	35.77		
组合小计	26,356,550.51	100.00	650,600.08	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56,550.51	100.00	650,600.08	2.47

续表

金额: 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32,395.10	71.78	240,826.26	1.55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6,700.00	28.22		
组合小计	21,639,095.10	100.00	240,826.26	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39,095.10	100.00	240,826.26	1.11

续表

金额: 元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43,040.74	82.58	236,371.65	1.42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0,960.73	17.42		
组合小计	20,154,001.47	100.00	236,371.65	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54,001.47	100.00	236,371.65	1.1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万元

账龄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3.83	43.94	7.44	1,484.08	95.55	14.84	1,638.38	98.44	16.38
1 至 2 年	903.86	53.39	45.19	51.33	3.3	2.57	4.50	0.27	0.23
2 至 3 年	32.50	1.92	4.88	4.50	0.29	0.68	9.33	0.56	1.40
3 至 4 年	-		-	9.33	0.6	2.80	8.09	0.49	2.43
4 至 5 年	8.71	0.51	4.35	-		-	-		-

5 年以上	4.00	0.24	3.20	4.00	0.26	3.20	4.00	0.24	3.20
合计	1,692.89	100	65.06	1,553.24	100	24.08	1,664.30	100	23.64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工程保证金	9,427,604.00	6,106,700.00	3,510,960.73

工程保证金为向交通局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后退还公司。

4、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廖勃	关联方	4,691,282.00	1 至 2 年	借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 至 2 年	工程押金	
尹献武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至 2 年	借款	
张国英	非关联方	1,360,000.00	1 至 2 年	借款	
合计		18,751,282.00		占总金额的 71.15%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廖勃	关联方	4,691,282.00	1 年以内	借款及备用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押金	
尹献武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卓义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5,891,282.00		占总金额的 73.44%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41,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409,035.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昌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和田地区交通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8,154,035.87		占总金额的 90.08%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廖勃、尹献武、张国英分别提供借款 450 万元、350 万元、136 万元。其中廖波为实际控制人王桠亭的配偶，尹献武及张国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借款期间公司未向上述借款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双翼房地产提供借款 500 万元，按照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双翼房地产、廖波、尹献武、张国英已经向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45.65		245.65	27,055.65		27,055.65	27,055.65		27,055.65
低值易耗品	1,391.00		1,391.00	25,486.75		25,486.75	23,688.75		23,688.75
工程施工	28,825,911.30		28,825,911.30	37,989,128.83		37,989,128.83	26,692,196.38		26,692,196.38
合计	28,827,547.95		28,827,547.95	38,041,671.23		38,041,671.23	26,742,940.78		26,742,940.78

公司行业为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工程结算收入，公司存货为尚未结算确认的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项目工程达到工程结算条件有一定时间的保养、试验、自然承降的过程加长了结算时

间。(2)业主验收工程项目的及时性及是否存在施工延期(施工地点的拆迁是否全部完成,冬季气候对施工的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金额: 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完工百分比	施工工期
1	昌吉市绿轴公园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	510.33	57.12	420.00	147.45	79.53%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
2	阜康交通局 2012 年一般农村公路工程北草滩—五疙瘩牧民定居点、南泉村居民点通村油路工程	489.52	64.98	541.49	13.01	95.00%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12 月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2013 年第二批重要农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97 合同段	2,581.30	355.96	2,690.26	247.00	62.44%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4	和田地区和田县 G315 线-罕艾日克乡-巴格其公路改建工程(第 70 标段)	1,268.01	187.54	1,442.62	12.93	95.41%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11 月
5	和田地区墨玉县 315 线 K2536+383 —萨依巴格乡、墨玉县芒来乡-阔依其乡公路改建工程第 57 标段	1,378.91	95.01	1,461.05	12.86	100.%	2010 年 6 月 -2011 年 12 月
6	G216 线岔口-老台乡-庆阳湖乡-S303 线岔口公路改建工程(第四标段)	1,936.25	261.12	2,008.61	188.76	91.31%	2010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7	奇台 S303 岔口-半截沟公路第四合同段	1,836.46	297.67	2,126.21	7.92	91.61%	2010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8	阜康“500”水库-米泉市-五家渠-昌吉-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路(第三十九合同段)	4,220.53	456.54	4,119.13	557.93	86.18%	2011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9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共青团农场公路改建工程(15 合同段)	1,233.46	188.27	1,391.81	29.93	85.67%	2010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10	乌鲁木齐市沙区长胜大队至仓房沟村公路改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474.79	93.51	495.12	73.19	37.33%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1 月
11	榆树沟镇新政府(X123)-昌吉高新区- G312 公路(第十七标段)	3,756.44	568.40	4,060.03	264.81	89.02%	2010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12	昌吉国家农业园——共青团农场—昌吉公路建设工程(第十八标段)	3,377.04	356.08	3,483.13	250.00	85.93%	2012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13	昌吉市“双翼家园”30 号小区配	116.39	9.33	99.42	26.29	76.48%	2011 年 3 月至

	项目						2015 年 3 月
14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安置楼项目	1,079.51	195.20	1,270.00	4.71	82.57%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5	昌吉亚中宾馆项目	1,045.80			1,045.80	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合计	25,304.74	3,186.73	25,608.88	2,882.59		

3、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及项目工程结算与工程进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合同总收入	工程结算	完工百分比	工程施工余额
1	昌吉市绿轴公园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	528.08	420.00	79.53%	147.45
2	阜康交通局 2012 年一般农村公路工程 北草滩—五疙瘩牧民定居点、南泉村居 民点通村油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569.99	541.49	95.00%	13.0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2013 年第 二批重要农场公路改建工程第 97 合同 段	4,308.45	2,690.26	62.44%	247.00
4	和田地区和田县 G315 线-罕艾日克乡- 巴格其公路改建工程（第 70 标段）	1,511.99	1,442.62	95.41%	12.93
5	和田地区墨玉县 315 线 K2536+383—萨 依巴格乡、墨玉县芒来乡-阔依其乡公路 改建工程第 57 标段	1,521.05	1,461.05	96.06%	12.86
6	G216 线岔口-老台乡-庆阳湖乡-S303 线 岔口公路改建工程（第四标段）	2,199.81	2,008.61	91.31%	188.76
7	奇台 S303 岔口-半截沟公路第四合同段	2,320.88	2,126.21	91.61%	7.92
8	阜康“500”水库-米泉市-五家渠-昌吉 —呼图壁县西延干渠伴行路（第三十九 合同段）	4,779.85	4,119.13	86.18%	557.93
9	X122 线-“500”水库伴行路-共青团农 场公路改建工程（15 合同段）	1,624.59	1,391.81	85.67%	29.93
10	乌鲁木齐市沙区长胜大队至仓房沟村公 路改建工程（第三合同段）	1,326.34	495.12	37.33%	73.187519
11	榆树沟镇新政府（X123）-昌吉高新工业 园区-G312 公路（第十七标段）	4,561.03	4,060.03	89.02%	264.81
12	昌吉国家农业园——共青团农场—昌 甘公路建设工程（第十八标段）	4,053.52	3,483.13	85.93%	250.00
13	昌吉市“双翼家园”30 号小区配套项目	130.00	99.42	76.48%	26.2887
14	昌吉市滨湖镇迎丰村二区富民小区安置 楼项目	1,538.02	1,270.00	82.57%	4.71055

15	昌吉亚中宾馆项目	3,204.52			1,045.80
	合 计	34,118.12	25,608.88		2,882.59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净值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8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值	15,210,989.86	697,748.00	622,920.41	15,285,817.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000.00			800,000.00
机器设备	11,338,532.52	598,000.00	113,827.40	11,822,705.12
运输设备	1,776,006.23	98,178.00	237,739.00	1,636,445.2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452,751.11	1,570.00	267,654.00	186,667.11
其他设备	843,700.00		3,700.00	840,000.00
2、累计折旧	6,296,308.86	827,713.81	530,621.42	6,593,401.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728.86	16,640.00		157,368.86
机器设备	5,014,847.99	597,719.09	108,136.03	5,504,431.05
运输设备	658,741.68	109,519.84	174,182.05	594,079.4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40,437.05	36,451.04	244,788.34	132,099.75
其他设备	141,553.28	67,383.84	3,515.00	205,422.12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914,681.00			8,692,41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9,271.14			642,631.14
机器设备	6,249,204.52			6,243,794.06
运输设备	1,117,264.56			1,042,365.7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53,694.06			95,947.36
其他设备	735,246.72			667,677.88

(续)

金额：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值	16,092,660.75	208,988.10	1,090,658.99	15,210,989.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000.00	-	-	800,000.00
机器设备	11,830,402.52	-	491,870.00	11,338,532.52
运输设备	2,208,891.23	-	432,885.00	1,776,006.2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12,157.00	48,988.10	108,393.40	452,751.11
其他设备	741,210.00	160,000.00	57,510.00	843,700.00
2、累计折旧	5,851,426.59	1,590,274.64	1,145,392.36	6,296,30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768.86	24,960.00	-	140,728.86
机器设备	4,576,615.07	992,284.78	554,051.86	5,014,847.99
运输设备	694,747.73	395,607.57	431,613.62	658,741.68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42,217.36	103,312.07	105,092.38	340,437.05
其他设备	122,077.56	74,110.22	54,634.50	141,553.28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241,234.16			8,914,68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231.14			659,271.14
机器设备	7,253,787.45			6,323,684.53
运输设备	1,514,143.49			1,117,264.5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69,939.64			112,314.06
其他设备	619,132.44			702,146.72

(续)

金额：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值	16,640,936.75	74,480.00	622,756.00	16,092,66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000.00	-	-	800,000.00
机器设备	12,321,902.52	-	491,500.00	11,830,402.52
运输设备	2,208,891.23	-	-	2,208,891.2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62,556.00	49,180.00	99,579.00	512,157.00
其他设备	747,587.00	25,300.00	31,677.00	741,210.00
2、累计折旧	4,850,463.79	1,604,819.80	603,857.00	5,851,426.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08.86	24,960.00	0	115,768.86
机器设备	3,960,941.35	1,009,620.53	393,946.80	4,576,615.07
运输设备	478,578.36	399,027.36	182,857.99	694,747.7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69,515.67	95,785.74	23,084.05	342,217.36
其他设备	50,619.55	75,426.17	3,968.16	122,077.5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90,472.96			10,241,23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9,191.14			684,231.14
机器设备	8,360,961.17			7,253,787.45
运输设备	1,730,312.87			1,514,143.5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93,040.33			169,939.64
其他设备	696,967.45			619,132.44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80 万元，净值 64.26 万元。明细如下：

权证类别	证号	产权所有人	坐落地点	性质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昌农[2009]第 20090054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伊东路 25#小区	商服用地	2009-5 至 2041-5	163.92

房屋产权证	昌市房字第 [00109279]	新疆瀚盛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市25区3丘 16栋	商业		766.86
-------	---------------------	------------------	-----------------	----	--	--------

(七)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9,360.00	35,200.00	33,200.00
1、用友通财务软件	6,600.00	6,600.00	6,600.00
2、广联达预算软件	6,800.00	6,800.00	6,800.00
3、广联达工程软件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4、其他预算软件	16,160.00	2,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3,896.79	10,882.21	5,524.09
1、用友通财务软件	2,200.00	1,760.00	1,100.00
2、广联达预算软件	3,680.45	3227.09	2,547.05
3、广联达工程软件	6,899.86	5,695.12	1,877.04
4、其他预算软件	1,116.48	2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63.21	24,317.79	27,675.91
1、用友通财务软件	4,400.00	4,840.00	5,500.00
2、广联达预算软件	3,119.55	3,572.91	4,252.95
3、广联达工程软件	12,900.14	14,104.88	17,922.96
4、其他预算软件	15,043.52	1,8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用友通财务软件			
2、广联达预算软件			
3、广联达工程软件			
4、其他预算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63.21	24,317.79	27,675.91
1、用友通财务软件	4,400.00	4,840.00	5,500.00
2、广联达预算软件	3,119.55	3,572.91	4,252.95
3、广联达工程软件	12,900.14	14,104.88	17,922.96
4、其他预算软件	15,043.52	1,800.0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342.24	197,390.27	112,341.06
可抵扣亏损	144,311.31		195,540.66
合计	411,653.55	197,390.27	307,881.72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069,368.96	789,561.08	449,364.24
2.可抵扣亏损	577,245.24		782,162.64
合计	1,646,614.20	789,561.08	1,231,526.8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200,000.00	22,200,000.00	29,200,000.00
合计	27,200,000.00	22,200,000.00	29,200,000.00

截止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明细如下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限	利率	担保人/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5,000,000.00	2013.11.26 至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

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2014.11.13		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王国异房产、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000,000.00	2014.1.8 至 2015.1.7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4,000,000.00	2013.10.11 至 2014.11.10	7.2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00,000.00	2014.2.26 至 2015.2.25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合计	27,200,0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限	利率	担保人/抵押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4,000,000.00	2013.10.11 至 2014.10.10	7.2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000,000.00	2013.11.26 至 2014.11.13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王国异房产、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00,000.00	2013.3.12 至 2014.3.11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200,000.00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限	利率	担保人/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000,000.00	2013.11.26 至 2014.11.13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王国异房产、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000,000.00	2012.11.13 至 2013.11.12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4,000,000.00	2012.9.3 至 2013.9.2	7.2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00,000.00	2012.3.12 至 2013.3.27	7.8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	5,000,000.00	2012.10.22 至 2013.10.21	7.2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和商业用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2,000,000.00	2012.3.28 至	8.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

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3.3.27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29,2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金额：元

账龄结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7,086.92	92.65	7,063,507.80	72.94	3,416,571.39	63.58
1—2年(含)	204,029.49	3.72	735,717.36	7.60	1,704,906.30	31.73
2—3年(含)	199,046.51	3.63	1,674,855.87	17.30	252,133.23	4.69
3年以上			209,418.50	2.16		
合计	5,480,162.92	100.00	9,683,499.53	100.00	5,373,610.92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968.34 万元，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20%，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工程施工工作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印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198.6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2,651.2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14.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新疆天泽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博乐市富兴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5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1,933,413.80		占总金额 35.28%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和田力都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014.1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倪润新	非关联方	449,245.91	1年以内	运费
刘恒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运费
昌吉市高峰双乐砖厂	非关联方	229,390.00	1-2 年	原材料款
合计		4,680,750.01		占总金额的 48.34%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鹏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运费
丁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运费
昌吉市高峰双乐砖厂	非关联方	229,39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石河子彩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泰安岳首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1,459,390.00		占总金额的 27.16%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金额：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4,369.25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计			3,364,369.25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 336.44 万元，为收到的乌鲁木齐市交通局预付的“乌鲁木齐市沙区长胜大队至仓房沟村公路改建工程第三标段项目”工程款 250 万元及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预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2013 年第二批重要农村公路改建工程第 97 合同段项目”预付工程款 86.44 万元。

2、期末预收账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30.00	745,478.21	869,908.21	
二、职工福利费		85,473.47	85,473.47	
三、社会保险费		148,753.12	148,753.12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8,867.80	38,867.8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84,484.00	84,484.00	
③失业保险费		8,448.40	8,448.40	
④工伤保险费		12,728.72	12,728.72	
⑤生育保险费		4,224.20	4,224.2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20.39	29,420.39	
合计	124,430.00	1,009,125.19	1,133,555.19	

2、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318.27	1,515,888.27	124,430.00
二、职工福利费		378,563.77	378,563.77	
三、社会保险费		172,824.60	172,824.60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49,398.63	49,398.63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708.60	100,708.60	
③ 失业保险费		9,978.26	9,978.26	
④ 工伤保险费		7,686.87	7,686.87	
⑤ 生育保险费		5,052.24	5,052.24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705.60	156,705.60	
合计		2,348,412.24	2,223,982.24	124,430.00

3、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4,402.73	1,734,402.73	
二、职工福利费		218,724.70	218,724.70	
三、社会保险费		192,715.51	192,715.51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47,605.25	47,605.25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377.84	119,377.84	
③ 失业保险费		11,457.88	11,457.88	
④ 工伤保险费		8,513.84	8,513.84	
⑤ 生育保险费		5,760.70	5,760.7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242.00	94,242.00	
合计		2,240,084.94	2,240,084.94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金额：元

税种	2014 年 8 月.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9,270.83		56,550.00
企业所得税	30,331.02	-3,999.61	-3,999.61
个人所得税	501.92	402.76	274.04
城建税	648.96		3,958.50
教育费附加	278.12		1,69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42		1,131.00
印花税			-85.33
合计	41,216.27	-3,596.85	59,525.10

(七) 应付利息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800.00		
合计	170,8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58,282.78	7,976,078.70	10,460,266.60
1-2年	6,766,496.92	2,841,417.65	849,063.53
2-3年	48,564.00	849,063.53	645.00
3年以上		645.00	
合计	13,773,343.70	11,667,204.88	11,309,975.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进行周转（见下表）。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关联方借款。

2、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情况

(1)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桠璇	关联方	5,526,700.00	1—2年	借款
昌吉市宏兴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重庆好男儿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路桥汽车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王桠葶	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借款
合计		12,526,700.00		占总金额的 90.95%

2014 年 7 月 7 日，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与昌吉市宏兴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在昌吉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40421-290-3 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由昌吉市宏兴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主要条款如下：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以借款凭证（即借款借据）记载日为期限起始日；借款利率为年息 15%，利息从贷款当日起按整月计息，不足整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计息；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每月 20 日前结清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结清剩余利息；借款用途为短期周转，缓解暂时性资金压力。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公证处出具“[2014]昌证字第 5384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证明昌吉市宏兴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桂玲与新疆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桠葶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属实、并符合《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公证人赋予前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桠璇	关联方	5,526,700.00	1年以内	借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借款
新疆瑞尔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	借款
重庆好男儿劳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王桠葶	关联方	460,000.00		借款
合计		9,126,700.00		占总金额的 78.23%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桠漩	关联方	3,5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疆瑞尔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桠葶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吴世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8,150,000.00		占总金额的 72.0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金额：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 (%)	担保人/抵押物
昌吉市农村信用联社	23,500,000.00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7.175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
合 计	23,500,00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金额：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8-31
王桠葶	16,000,000.00	4,400,000.00		20,400,000.00

王桠璇	9,000,000.00	10,600,000.00		19,6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0,000,000.00

(续)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元
				2013-12-31
王桠葶	16,000,000.00			16,000,000.00
王桠璇	9,000,000.00			9,0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续)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元
				2012-12-31
王桠葶	16,000,000.00			16,000,000.00
王桠璇	9,000,000.00			9,0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2014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00,000.00

2014年8月7日，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王桠葶以货币增资510万元，其中25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5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王桠璇以货币增资490万元，其中2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4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元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全生产费	1,936,076.00	1,427,016.38	460,433.48
合计	1,936,076.00	1,427,016.38	460,433.48

注：专项储备系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公路工程按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房屋建筑工程按收入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

(四) 未分配利润

金额：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5,949.83	-4,078,329.46	-3,519,989.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5,949.83	-4,078,329.46	-3,519,989.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86.77	782,379.63	-558,34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6,036.60	-3,295,949.83	-4,078,329.4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桠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1%
王桠璇	本公司主要股东	49%

注：王桠璇与王桠亭系姐妹关系。

2、其他关联方

(1)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桠亭	董事长	51%
王桠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
杨廷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锦连	董事、财务总监	
周真敏	董事	
张海月	监事会主席	
张小堂	监事	
史红兵	职工监事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国异	公司股东王桠亭之兄、王桠璇之弟
王卓义	公司股东王桠亭、王桠璇之兄
廖勃	公司股东王桠亭的配偶
周真敏	公司股东王桠璇的配偶、公司董事
昌吉市安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王桠亭持股 98.8%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卓义持股 64%、王桠璇持股 36%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王桠璇持股 2%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王卓义持股 49%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桠亭持股 80%、王桠璇持股 20%

吐鲁番恒铭交河王酒庄（有限公司）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王桠璇持股 30%
新疆吐鲁番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王桠璇持股 3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国异持股 63%
昌吉市双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8%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叶桂香持股 95%、郝冬梅 5%
------------------	------------------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叶桂香，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及 49%。2014 年 8 月，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叶桂香及郝冬梅，2014 年 10 月 14 日，叶桂香及郝冬梅向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关联交易

公司在整体改制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节能建材采购商砼、沙石料等用于承建的工程项目。采购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砂石料等	3,164,135.03	89.35	2,165,648.00	90.92	2,439,200.00	69.97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节能建材公司是昌吉地区规模较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价格上存在竞争优势，能够保证及时供货，不会耽误项目工期，有力保障项目工程质量的同时能够将低项目费用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014年8月，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其持有的节能建材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2014年10月14日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已经不是瀚盛建工的关联方。

未来节能建材销售产品的价格及质量能够满足瀚盛建工采购条件时，会继续向节能建材进行采购。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承建关联方双翼房地产开发的房产项目。报告期内与双翼房地产交易明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34,096.69	65.70	9,028,793.06	86.58	6,650,000.00	43.24	公开招投标

瀚盛建工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承建房屋工程的能力。由于目前房产工程项目存在垫资施工的情况，项目工程款项结算风险较大，公司优先选择政府招标的工程项目，减少结算风险。公司与双翼房地产的业务合作能有力保障项目资金的结算风险。

双翼房地产招标项目是通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监标、开标、评标，最终确定中标单位。瀚盛公司中标项目履行了上述程序，价格公允。瀚盛建工未来房产工程项目还是会优先考虑资金结算风险小，工程毛利率高的项目进行投标，若双翼房地产招标项目符合瀚盛建工的选择要求，未来瀚盛工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工程项目投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施工期间资金占用量大，工程款项回款期较长，公司营业资金需要量较高。报告期内，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具体拆借资金明细情况见下表：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归还了借款。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桠葶	借款			1,000,000.00
	还款	260,000.00	540,000.00	
王桠璇	借款		1,976,700.00	3,600,000.00
	还款			5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400,000.00
	还款	1,400,000.00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00
	还款	1,2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还款			3,500,000.00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王卓义、廖勃、双翼房地产、恒铭集团由于个人项目投资资金不足及生产经营临时性周转需要，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明细见下表），除双翼房地产外其他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向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卓义	借款		2,000,000.00	
	还款	2,000,000.00		
廖勃	借款		4,500,000.00	
	还款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21,110,000.00
	还款		14,010,000.00	7,100,000.00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还款	1,500,000.00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桠亭、王桠璇于2014年12月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

3)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双翼房地产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本公司拆借资金，并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明细见下表。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85,416.66	100.00			1,131,000.00	100.00	银行同期利率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公司股东直系亲属及其配偶、公司关联企业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保证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见表：

1)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双翼房地产	抵押	320 万元	2016-3-3	否
双翼房地产	抵押	1400 万元	2014-10-11	否
王桠亭	抵押、保证			
王桠漩、周真敏	保证			
王国异、许方英	保证			
双翼房地产	抵押	2500 万元	2015-7-28	否
王桠亭	保证			
瀚盛建工自有土地、房产	抵押	500 万元	2015-1-8	否
王桠亭	保证			
瀚盛建工自有土地、房产	抵押	500 万元	2014-11-13	否
王桠亭	保证			

2) 报告期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3) 向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000.00	7.22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8,657.75	7,054,561.06	9,250,913.39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624,000.00	4,527,827.23	3,307,829.50
其他应收款	王卓义		2,000,000.00	
	廖勃	4,691,282.00	4,691,282.00	
	新疆双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141,000.00
	新疆东方瀚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王桠蓼	200,000.00	460,000.00	1,000,000.00
	王桠漩	5,526,700.00	5,526,700.00	3,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恒铭投资集团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新疆贝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形成的往来科目“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往来余额。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a 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 监管、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

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c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有权审批以下关联交易：a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c 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d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依据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外，还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继续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桠葶、王桠璇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

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四、风险因素

(一) 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市场风险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若下游房地产投资及道路建设投资及其他公用固定资产投资放缓，都会对建筑业产生负面影响，加剧建筑业竞争，影响建筑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同时，国内建筑业竞争激烈，行业总

体利润率成下降趋势。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市场开发主要表现为工程承揽，工程承揽是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开发力度不足或方式不当将直接导致工程承揽业务量的减少。此外，中标率也是影响工程承揽效果的重要因素。

2、施工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施工项目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和砂石等，施工材料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建筑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但各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若选用不当，材质缺陷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从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均包含所需施工材料的价格，而材料消耗约占施工总成本的 60%以上，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

4、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计部门未按时提供设计图纸、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及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或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5、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

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施工安全风险

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目前，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每年按相关要求计提安全专项储备，用于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和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7、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8、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公司可以依法将所承包的总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协作队伍，协作单位按照协作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如果对劳务协作队伍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此外，在劳务协作过程中，劳动力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工程分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劳务协作的风险。

9、施工设备承租及更新风险

公司对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采取自购与租赁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如果公司租赁的施工设备由于某种原因导致该设备到位不及时、出现机械故障或不符合工程施工的特定要求，将会对工程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四) 技术和设备风险

工程项目往往由于地理位置、地质构造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对问题估计不足的风险。“高、大、难、新”的施工项目要求企业在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有些重要装备将成为承揽某些工程项目的先决条件，否则不仅会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承揽，而且会直接影响工程施工的进度。

另外，建筑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依赖于装备实力和技术进步，装备实力的提高是保障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也是施工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随着建筑市场的竞争加剧，业主对施工单位拥有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设备拥有量成为业主考核施工单位投标资格的条件之一。施工企业存在设备更新和升级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5%、68.35% 和 62.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的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融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仅使用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逐步考虑多种融资手段的有效运用，公司的融资方式和融资能力将受到国家金融政策和企业财

务状况的影响。

（六）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桠葶、王桠漩姐妹，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并转让股份，王桠葶、王桠漩姐妹控股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王桠葶为董事长、王桠漩为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周真敏为王桠漩丈夫。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控股股东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通过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昌吉州、和田、乌鲁木齐地区，客户主要为上述市（州）及辖区各县、乡镇的交通运输局，因此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89.19%、96.75%、89.71%，业务相对集中，公司业务存在对客户较大依赖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频繁。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报告期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96%、2.78%、15.54%，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69.97%、90.92%、89.35%；报告期关联收入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5%、12.35%、17.56%，占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3.24%、86.58%、65.70%。若关联方经营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

王桠亭

王桠璇

杨廷慧

董锦连

周真敏

2、全体监事：

张海月

张小堂

史红兵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桠璇

杨廷慧

董锦连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党芃：党芃

杨树梁：杨树梁

胡林：胡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党芃：党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晓安：李晓安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卫东 王卫东

陈雪 陈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王卫东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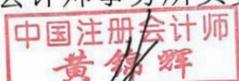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com.cn 或 www.need.cc，供投资者查阅。